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 目 录

<b>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b>	<b>4</b>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来源与研发团队稳定性.....	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历史沿革.....	33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	56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关联方共同投资.....	70
<b>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b>	<b>88</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8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3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6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保护.....	1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1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23

致：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3）-01-741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113）（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114）（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3）-01-356）（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能够反映发行人在原报告期截止日（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法律事项变化情况，本所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来源与研发团队稳定性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有 12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受让自中山医院，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受让自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部分专利转让未提供医院内部审批文件或未履行公示程序；2) 发行人核心产品 ValveClamp 夹合器和 AeAces 封堵器的原理性设计来自于中山医院潘文志医生团队在临床实践中的研发创新，发行人受让相关专利后进行了重大改进；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潘文志为中山医院主任医师，是 ValveClamp 原始专利第一发明人、ReAces 原始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临床医学顾问，与发行人签订专家顾问聘用协议并领取劳务报酬；4) 除潘文志外，发行人还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从事 9 款在研产品研发；5) 发行人与中山医院持续开展医工合作，2022 年 9 月双方签订国家医学中心攻关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完成“自主产权结构心脏病器械创新研发”，合同金额 1 亿元，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与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主营业务对继受专利是否存在依赖；（2）相关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项目背景及合作研发情况，专利发明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是否实质拥有相关专利技术；（3）发行人取得继受专利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研发人员在核心产品研发设计改进过程中的作用和贡献，关键技术突破的时间节点，形成的技术成果及专利申请情况；（5）潘文志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如否，未签订相关协议的原因与合理性，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其作为兼职顾问的具体工作内容与方式，在发行人持续技术研发创新中的定位和作用；除发行人外，潘文志是否还在其他同行业企业担任顾问或者存在同一领域的研发合作；（6）9 款在研产品的研发负责人和研发团队分工，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是否对潘文志和中山医院或其他合作研发方有所依赖；（7）发行人与中山医院履行中的技术合作协议的项目背景、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的分工、参与人员、履约进展及款项支付情况，与发行人在研项目和产品的关系，对发行人持续研发创新的影响；（8）请发行人结合问题 4 以及前述问题，说明是否具有独立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研发团队是否具有稳定性预期，发行人是否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与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主营业务对继受专利是否存在依赖；

### 1、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与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

#### （1）公司自中山医院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共有 28 项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受让自中山医院或其子公司上海中山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受让自中山医院或其子公司上海中山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购买该等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具体应用/潜在应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号/专利号	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与公司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	具体应用/潜在应用
1	一种瓣膜夹合器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1610594219.8	二尖瓣夹合器设计及加工技术	ValveClamp	ValveClamp 夹合器原理性原始设计
2	一种可穿刺房间隔封堵器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02011444360.2	新型心脏封堵器的设计及加工技术	ReAces	ReAces 原始原理性设计
3	一种可穿刺房间隔封堵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022964603.7	新型心脏封堵器的设计及加工技术	ReAces	ReAces 原始原理性设计
4	一种瓣膜夹合器及其夹合系统 <sup>注</sup>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01910722155.9	二尖瓣夹合器设计及加工技术	ValveClamp	转让前为共有专利为避免侵权进行的收购
5	一种瓣膜夹合器及其夹合系统 <sup>注</sup>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921263270.6	二尖瓣夹合器设计及加工技术	ValveClamp	转让前为共有专利为避免侵权进行的收购
6	一种心尖封闭器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1811058196.4	—	ValveClamp	心尖封堵器或闭合器直接快速的在心尖植入一个类似荷包的结构件，不需要缝合，简单快捷，无需操作针线缝合，使得经心尖手术更简单，手术更容易推广
7	心尖封堵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820070939.9	—	—	同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号/专利号	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与公司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	具体应用/潜在应用
8	植入性生物可降解微孔氧化铁支架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1611244626.2	介入瓣瓣架设计及加工技术	ValveNeo-M、ValveNeo-T	公开了一种植入性生物可降解微孔氧化铁支架，应用于瓣膜置换产品
9	应用于主动脉瓣反流的瓣膜支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120488250.X	介入瓣瓣架设计及加工技术	—	TAVI，技术储备
10	一种应用于主动脉瓣反流的瓣膜支架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02110249534.8	介入瓣瓣架设计及加工技术	—	TAVI，技术储备
11	一种通用型心脏瓣膜介入成形系统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1911205778.5	介入瓣瓣架设计及加工技术	ValveClose	可应用于二尖瓣和三尖瓣的环缩
12	一种用于治疗三尖瓣反流的异位植入瓣膜支架系统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1610481324.0	介入瓣瓣架设计及加工技术	ValveNeo-T	治疗三尖瓣反流的支架，系为技术储备
13	用于建立比格犬心功能不全模型的方法和试剂盒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1810179193.X	—	—	动物实验应用的药物模型（手术工具），暂未开发
14	一种冠状动脉搭桥手术桥血管远端端侧吻合器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1710747135.8	—	—	冠脉搭桥手术中应用的吻合器（手术工具），暂未开发
15	一种冠状静脉血流引流器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1610744191.1	—	—	冠脉手术中应用的引流器（手术工具），暂未开发
16	一种大小可调节的血管内抓捕器及其调节方法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1610334187.8	介入瓣瓣架设计及加工技术	ValveNeo-M、ValveNeo-T	在腱索丛中捕抓并预装人工瓣膜固定环
17	一种术中食道超声便携式固定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821629733.1	—	—	固定架，应用于辅助动物实验或手术操作，样品已开发且应用于二尖瓣临床或动物实验中的超声探头的固定
18	一种便捷式导管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721356033.5	—	—	用于术中辅助瓣膜介入手术食道超声探头的固定，已开发出样品
19	一种锐器盒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620106675.9	—	—	锐器盒，实用工具或装置
20	内窥镜消毒水槽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520908378.1	—	—	水槽，实用工具或装置
21	一种铰链式积液穿刺定位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520477422.8	—	—	定位器，实用工具或装置
22	一种拼装式积液穿刺定位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520477584.1	—	—	定位器，实用工具或装置
23	一种书写板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920480080.3	—	—	书写板，实用工具或装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号/专利号	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与公司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	具体应用/潜在应用
24	下肢血管穿刺压迫套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821308094.9	—	—	套具，实用工具或装置
25	一种开盖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620102562.1	—	—	开盖器，实用工具或装置
26	大鼠解剖固定板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620049347.X	—	—	固定板，实用工具或装置
27	一种与心脏超声诊断仪匹配的无线心电图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520127640.9	—	—	无线心电图装置，实用工具或装置
28	一种可开合的医用咬口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420775139.9	—	—	咬口器，实用工具或装置

注：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瓣膜夹合器及其夹合系统（ZL201921263270.6）”及发明专利申请“一种瓣膜夹合器及其夹合系统（201910722155.9）”为发行人与中山医院共有专利，后中山医院将其享有的权利转让给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发明专利申请权及实用新型专利已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

## （2）公司自无锡二院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让自无锡二院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计 3 项，发行人受让自无锡二院专利权/专利申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购买该等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具体应用/潜在应用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号/专利号	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与公司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	主要内容/购买主要目的
1	一种经导管植入高弹性外支架可降解的生物瓣膜系统制备和应用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1510276671.5	—	—	该专利说明了瓣膜支架降解办法：经导管植入后，外支架与血管壁紧贴，外支架被血管内膜覆盖包裹后，逐渐降解，而瓣膜外缘与血管壁逐渐贴合，外支架降解完毕，生物瓣膜与血管壁牢固贴合，具有良好的临床应用前景
2	一种偏心连接的可穿刺房间隔封堵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022878557.9	—	与 ReAces 相关	为避免侵权进行的收购
3	一种挂钩连接式可穿刺的经导管输送房间壁封堵器系统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2110615457.3	—	与 ReAces 相关	为避免侵权进行的收购

##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主营业务对继受专利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其核心技术和产品、主营业务对继受专利不存在依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结合继受专利的部分技术特征，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开发过程中独立开展了多方面自主研发工作，并形成技术创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入临床阶段或之后的产品包括 ValveClamp、ValveClasp 及 ReAces，其中 ValveClasp 是公司基于 ValveClamp 的研发经验自主研发的一款在研产品，对继受专利不存在依赖。在 ValveClamp 及 ReAces 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在对继受的相关专利进行了进一步的改进及研发，主要体现如下：

### （1）关于 ValveClam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继受中山医院“一种瓣膜夹合器”的专利后，针对该专利存在的无法反复夹合操作、收合方式不合理可能导致收合过程瓣膜脱落、结构不具抗疲劳性等缺陷，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对该专利技术进行设计转产并针对存在的缺陷进行改进，主要包括基于临床需求对设计结构进行改进、解决材料和工艺制造难点等，并基于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和设计形成重要的技术并申请了相关专利，该等重要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瓣膜夹合器	发明	专利权维持	ZL201710977079.7	2017-10-19	2020-05-05	原始取得
2	一种跨瓣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720639742.8	2017-06-02	2020-05-05	原始取得
3	一种跨瓣器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201710408380.6	2017-06-02	--	原始取得
4	一种瓣膜夹合系统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721404701.7	2017-10-27	2019-05-03	原始取得
5	一种瓣膜夹合系统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01711027566.3	2017-10-27	--	原始取得
6	一种可调整夹合位置的瓣膜夹合器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721350727.8	2017-10-19	2019-10-08	原始取得
7	一种可调整夹合位置的瓣膜夹合	发明	进入实审	201710977041.X	2017-10-19	--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器						
8	应用于二尖瓣夹合器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820877942.1	2018-06-07	2019-11-29	原始取得
9	一种具有防脱装置的瓣膜夹合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821825067.9	2018-11-03	2019-08-23	原始取得
10	一种具有防脱装置的瓣膜夹合器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01811304833.1	2018-11-03	--	原始取得

## （2）关于 ReAces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继受中山医院“一种可穿刺房间隔封堵器”专利后，发行人对该专利也相应进行了设计转产及结构优化，解决的技术难点包括进一步降低新型房间隔封堵器的总高度，减少对血液流动的阻碍、增加可穿刺的面积，减少了穿刺手术对封堵后内皮的损伤、降低产品整体重量提高穿刺效率以及提高产品材料的生物相容性等，同时基于研发投入和设计形成重要的技术并申请了相关专利，该等重要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可穿刺房间隔封堵器及其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121758402.X	2021-07-30	2022-04-11	原始取得
2	一种可穿刺房间隔封堵器及其输送系统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02110868122.2	2021-07-30	-	原始取得

其次，公司通过研发投入已经掌握了心血管器械研发制备的核心技术。对于结构性心脏病介入器械领域的研发活动，具备核心技术的一个重要体现即为将基于医学实践的原理性设计或概念转化为具有贴合临床需求的具体产品的能力，该转化能力主要包括原理性设计的进一步开发、制造工艺的开发与升级、选取贴合临床实践的产品材料和产品的加工制造等难点的攻克。发行人通过研发投入不断在部分继受专利的基础上进行了再创新和进一步研发，逐渐形成了独有的技术壁垒，同时也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复次，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针对在研产品管线已经建立起了一支专业背景丰厚、过往经验丰富、执行力强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为 118 人，其中研发人员 46 人，占全体在册员工的比例为 38.98%。此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发行人在研产品相关行业领域的学历背景、行业经历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学历背景、行业经历、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及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贡献情

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行业经历、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贡献
戴宇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获得苏州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学士学位； 参与 39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35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	主要负责临床医学指导及研发整体筹划
潘文志	临床医学顾问	获得苏州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学士学位及复旦大学医学院心血管内科学博士学位； 我国最早参与经导管瓣膜植入术和置换术的临床专家之一； 参与经导管心脏瓣膜介入治疗中国专家共识 7 部，发表 SCI 论文 50 余篇，中文论文 160 余篇； 上海卫生系统青年人才最高荣誉奖银蛇奖三等奖（2021 年）； 获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2020 年）、上海科技进步三等奖（2014 年）	ValveClamp 原始专利的第一发明人、ReAces 产品原始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结合其在心内科多年的一线临床经验和知识积累，为公司产品的早期开发提供临床反馈和体验，及时向公司传达最新的临床需求和痛点，并对公司产品的立项从符合医学原理、临床使用风险、研发成功概率等方面提供专业意见；在产品验证过程中，对产品设计可能存在的手术风险事件及不良后果给予评判和建议；在产品开发的后期阶段，为动物实验和临床试验方案的制定，手术操作流程和规范提供有价值的建议
潘炳跃	研发部负责人	获得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学士学位； 在精密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相关领域从业经验 15 年； 参与 34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3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其中 30 项为发明专利）	担任“经股静脉二尖瓣夹合器”的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独立开发设计经股静脉产品的核心部件之一可调弯导管，主要负责公司临床前研发工作
孙超	研发三部部长	在医疗器械研发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获得西北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工学硕士学位； 参与 2 项已授权专利，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均为发明专利）	主要负责 ValveClamp 产品及其他临床前结构性心脏病领域产品的改进、优化及设计部分
樊康乐	研发二部副部长	在材料科学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获得同济大学材料学专业工学博士学位； 在国际权威 SCI 英文刊物发表并收录论文 7 篇（其中第一作者 6 篇），EI 论文 8 篇，拥有中国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参与 2 项已授权专利，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均为发明专利）	主要负责瓣膜器械及电生理产品的结构设计及研发
李涛	研发工艺部总监	在结构性心脏病医疗器械领域拥有超 10 年的经验； 参与 11 项已授权专利，1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均为发明专利）	主要参与制定、改进公司的研发及生产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的研发设计

最后，发行人已逐步建立了技术创新的机制。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公司设置了包括研发一部、研发二部、研发三部、研发工艺部及质量部在内的五个各司其职而又紧密合作的研发部门，公司的研发部门具备涵盖结构性心脏病介入器械与电生理产品从早期研发阶段至产业化阶段的全流程技术平台及技术体系；第二，公司研发相关部门建立了日常研发的管理和考核机制，公司研发团队在日常研发活动中对全球心脏瓣膜类介入器械进行研究，学习研究器械设计思路、临床数据，以准确把握研发方向，同时，公司研发团队还关注心外科临床实践，以掌握临床需求和临床痛点；第三，公司通过“医工合作”的模式，快速发现市场中仍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及临床反馈，研究可被临床广泛利用的技术路径，并推进产品定型及临床验证；第四，公司建立了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为激励研发人员成长、创新，公司根据其技术水平，将研发工程师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 3 个级别，每一级又细分为 3 个等级。公司给予研发人员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综上，发行人继受取得的部分专利对应的技术系发行人核心产品 ValveClamp 和 ReAces 最初的原理性技术来源，发行人研发团队在核心产品研发过程中除解决了该等专利存在的缺陷外，对该等部分专利对应的技术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因此，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其核心技术和产品、主营业务对继受专利不存在依赖。

**（二）相关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项目背景及合作研发情况，专利发明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是否实质拥有相关专利技术；**

### **1、相关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项目背景及合作研发情况**

#### **（1）发行人自中山医院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项目背景及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潘文志的访谈、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自中山医院受让的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核心产品有对应关系的相关主要专利的形成过程、项目背景及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1) 作为发行人核心产品 ValveClamp 原始原理性设计的专利“一种瓣膜夹合器”（ZL201610594219.8）

2016 年之前，中山医院潘文志先生及其所在团队针对已有二尖瓣夹合器在临床实践中存在的操作时间长、捕获难度大等不足，基于其长期的临床实践经验，提出了新型二尖瓣夹合器的原理性设计，潘文志先生任职的中山医院基于该原理

性设计于 2016 年 7 月提起发明专利申请，并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授权。

但该专利主要是原理性设计的专利，缺乏专业医疗器械公司对该原理性设计进行具体产品转化、产品成型及商业化的研发及实施。因此，中山医院及潘文志先生所在的团队与发行人达成了合作关系。同时具备业务及医疗背景的第三方合作伙伴以对新型夹合器专利进行转换及商业化，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及双方的多次讨论，发行人与中山医院达成了合作。因此，2017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山医院签署了《专利权许可合同》，约定中山医院向发行人许可其申请的专利“一种瓣膜夹合器”，许可费由分期支付的入门费 180 万元及该专利产品正式投产销售后年销售额 2% 的提成组成，并约定在该合同生效起四年内，发行人有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一次性获得该专利的所有专利权。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山医院签署了受让该项专利的《专利权转让合同》，通过向中山医院支付 500 万元受让了该专利完整的权利，并约定受让完成后，发行人自行投入人力物力对该专利进行改进、生产等，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

2) 作为发行人核心产品 ReAces 原始原理性设计的专利“一种可穿刺房间隔封堵器”发明专利申请(202011444360.2)及实用新型专利(ZL202022964603.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与潘文志医生的访谈确认，鉴于传统封堵器存在远期并发症的可能，而且使得丧失房间隔这一重要介入治疗通道的缺陷，潘文志医生及其所在团队基于长期的临床实践提出了在房间隔封堵器中央留孔的原理性设计，中山医院针对该原理性设计并于 2020 年 12 月提交申请，其中实用新型已于 2021 年获得授权。

考虑发行人与中山医院的历史合作关系，以及发行人出色的自主研发能力及成功的原理性设计到具体产品转化的经验，中山医院就封堵器专利的产品转化与发行人继续展开合作。2021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山医院就封堵器专利申请权的转让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山医院以合计 460 万元价格向发行人转让封堵器专利，并约定转让后发行人自行投入人力物力对该专利进行改进、生产等，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但考虑到该新型可穿刺封堵器的实现难度较大，因此，发行人与中山医院就封堵器专利转让对价约定了分期支付。

3) “一种瓣膜夹合器及其夹合系统”发明专利申请(201910722155.9)及实用新型专利(ZL201921263270.6)

该等两项专利系为公司研发团队在研发核心产品 ValveClamp 过程中基于自

主研发独立申请的专利，ValveClamp 产品定型后，中山医院葛均波院士、周达新医生作为医学专家给予一定临床应用风险的评估建议，并作为临床试验主基地医生对手术操作流程给予指导，因此将相关人员列为发明人员之一，同时基于前述中山医院医生的贡献，增加中山医院作为共同申请人，后中山医院将其享有的权利转让给公司，目前该等两项专利已完成变更登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来源与研发团队稳定性”之“（一）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与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主营业务对继受专利是否存在依赖；”相关内容所述，其余专利系为中山医院在临床实践及研发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发行人受让该等专利主要系为形成一定的技术储备及解决实践需求，该等专利除受让自中山医院及其子公司外，不涉及合作研发的情况。

## （2）发行人自无锡二院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项目背景及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受让自无锡二院的三项专利系为无锡二院在临床实践及研发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不涉及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形。其中：1）发行人受让“一种经导管植入高弹性外支架可降解的生物瓣膜系统制备和应用”（ZL201510276671.5）的专利系因发行人为丰富自身研发管线以增强技术储备而受让，该项专利与瓣膜置换产品相关；2）发行人受让自无锡二院“一种挂钩连接式可穿刺的经导管输送房间壁封堵器系统（ZL202110615457.3）和一种偏心连接的可穿刺房间隔封堵器（ZL202022878557.9）”的专利系对受让自中山医院的“一种可穿刺房间隔封堵器专利申请权及实用新型（ZL202022964603.7 及 202011444360.2）”进行保护，发行人受让自无锡二院的前述两项专利也系为与可穿刺封堵器相关的专利。

## 2、专利发明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是否实质拥有相关专利技术

除发行人申请的“一种瓣膜夹合器及其夹合系统发明和实用新型（201910722155.9 及 ZL201921263270.6）”的发明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中山医院医生外，其余发行人受让自中山医院和无锡二院的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中山医院和无锡二院的员工，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为发明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山医院和无锡二院的确认，发行人受让自中山医院及无锡二院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均已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均按照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转让对价；此外，中山医院和无锡二院均已出具证明，证明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已合法有效转移至发行人。因此，

发行人已实质拥有受让自中山医院和无锡二院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对应的相关专利技术。

综上，除受让发行人与中山医院共有的两项专利中中山医院部分的权利外，发行人自中山医院/无锡二院受让的专利的发明人均非发行人员工且未参与相关专利的研发工作中，发行人受让该等专利后实质拥有受让自中山医院和无锡二院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相关专利技术。

（三）发行人取得继受专利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取得继受专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2 项发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受让自中山医院或其子公司上海中山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受让自无锡二院。具体转让的专利名称、专利号/申请号、专利类型、转让方、对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转让方	对价(万元)	评估情况
1	应用于主动脉瓣反流的瓣膜支架	ZL202120488250.X	实用新型	中山医院	102.00	与第 26 项专利实际系同一技术申请的不同类别专利，因此未单独进行评估
2	一种心尖封闭器	ZL201811058196.4	发明	中山医院	150.00	中山医院已评估
3	一种冠状动脉搭桥手术桥血管远端端侧吻合器	ZL201710747135.8	发明	中山医院	10.00	中山医院已评估
4	一种大小可调节的血管内抓捕器及其调节方法	ZL201610334187.8	发明	中山医院	430.00	中山医院已评估
5	一种术中食道超声便携式固定架	ZL201821629733.1	实用新型	中山医院	10.00	中山医院已评估
6	一种便捷式导管架	ZL201721356033.5	实用新型	中山医院	2.00	中山医院已评估
7	一种锐器盒	ZL201620106675.9	实用新型	中山医院	0.50	专利价值较低，未进行评估
8	内窥镜消毒水槽	ZL201520908378.1	实用新型	中山医院	1.50	专利价值较低，未进行评估
9	一种铰链式积液穿刺定位器	ZL201520477422.8	实用新型	中山医院、上海中山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up>注1</sup>	1.50	专利价值较低，未进行评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转让方	对价(万元)	评估情况
10	一种拼装式积液穿刺定位器	ZL201520477584.1	实用新型	中山医院、上海中山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up>注1</sup>	1.50	专利价值较低，未进行评估
11	一种书写板	ZL201920480080.3	实用新型	中山医院	5.00	中山医院已评估
12	下肢血管穿刺压迫套具	ZL201821308094.9	实用新型	中山医院	5.00	中山医院已评估
13	一种开盖器	ZL201620102562.1	实用新型	中山医院	0.50	专利价值较低，未进行评估
14	大鼠解剖固定板	ZL201620049347.X	实用新型	中山医院	0.50	专利价值较低，未进行评估
15	一种与心脏超声诊断仪匹配的无线心电图装置	ZL201520127640.9	实用新型	中山医院	1.50	专利价值较低，未进行评估
16	一种可开合的医用咬口器	ZL201420775139.9	实用新型	中山医院	0.50	专利价值较低，未进行评估
17	一种瓣膜夹合器 <sup>注2</sup>	ZL201610594219.8	发明	中山医院	500.00	中山医院已评估
18	用于建立比格犬心功能不全模型的方法和试剂盒	ZL201810179193.X	发明	中山医院	210.00	中山医院已评估
19	植入性生物可降解微孔氧化铁支架	ZL201611244626.2	发明	中山医院	210.00	中山医院已评估
20	一种冠状静脉血流引流器	ZL201610744191.1	发明	中山医院	210.00	中山医院已评估
21	一种用于治疗三尖瓣反流的异位植入瓣膜支架系统	ZL201610481324.0	发明	中山医院	215.00	中山医院已评估
22	心尖封堵器	ZL201820070939.9	实用新型	中山医院	100.00	中山医院已评估
23	一种通用型心脏瓣膜介入成形系统	ZL201911205778.5	发明	中山医院	30.00	中山医院已评估
24	一种可穿刺房间隔封堵器	ZL202022964603.7	实用新型	中山医院	10.00	与第27项专利实际系同一技术申请的不同类别专利，因此未单独进行评估
25	一种瓣膜夹合器及其夹合系统 <sup>注3</sup>	ZL201921263270.6	实用新型	中山医院	100.00	中山医院已评估
26	一种应用于主动脉瓣反流的瓣膜支架	202110249534.8	发明	中山医院	208.00	中山医院已评估
27	一种可穿刺房间隔封堵器	202011444360.2	发明	中山医院	460.00	中山医院已评估
28	一种瓣膜夹合器及其夹合系统 <sup>注3</sup>	201910722155.9	发明	中山医院	100.00	与第25项专利实际系同一技术申请的不同类别专利，因此未单独进行评估
29	一种挂钩连接式可穿	ZL202110615457.3	发明	无锡二院	40.00	未进行评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转让方	对价 (万元)	评估情况
	刺的经导管输送房间壁封堵器系统					
30	一种经导管植入高弹性外支架可降解的生物瓣膜系统及制备和应用	ZL201510276671.5	发明	无锡二院	210.00	未进行评估
31	一种偏心连接的可穿刺房间隔封堵器	ZL202022878557.9	实用新型	无锡二院	30.00	未进行评估

注 1：上海中山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中山医院的全资子公司。

注 2：2017 年 4 月，捍宇医疗与中山医院签署《专利权许可合同》，将“一种瓣膜夹合器”（ZL201610594219.8）独占许可给发行人，同时约定捍宇医疗可以以 500 万元的价格一次性获得该专利的所有权；2018 年 12 月，捍宇医疗与中山医院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将该专利的全部专利权转让给捍宇医疗。

注 3：序号 25 及序号 28 的专利系发行人和中山医院共同拥有的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让中山医院专利部分的权利已经办理完成变更手续。

## 2、关于自医疗卫生机构受让专利的相关规定

《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6〕50 号）第（十二）项规定，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制度，完善收益分配制度，下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处置自主权。……规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程序，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形式，合理确定转化价格，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实行公示制度，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6〕51 号）第（八）项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合理形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价格。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包括转让、实施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通过评估作价、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等方式合理确定转化价格。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单位内公示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单位内部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沪科规〔2019〕2 号）及《关于延长〈关于进一步

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有效期的通知》（沪科规〔2021〕3号）第八条规定，科研事业单位自主转移转化本单位科技成果。……（二）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自主决定成果转化方式。

综上，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医疗卫生机构有权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实施方式，就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无需取得其主管机关的审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可通过评估作价、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等方式合理确定转化价格；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履行其内部公示程序。

### 3、自中山医院受让专利的定价及程序

#### （1）中山医院对专利转让的规定

根据本所在中山医院官网查询的《网上合同签审操作流程》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受让自中山医院专利对应的协议/合同签审意见书（科技、临床试验）以及本所以对中山医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中山医院对外转让专利合同会签履行的程序依次为：1）申请人发起合同签审流程；2）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会签，具体涉及审核的职能部门包括：项目负责人、科室负责人、科研处、资产办、法务部、财务处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3）相关院领导审核会签，具体涉及审核的相关院领导岗位包括：总会计师、分管院领导等主要领导。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山医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中山委字[2016]9号）的规定，包括专利转让在内的产权交易，若交易金额在500万以上的，在作出决策之前须先履行中山医院的“三重一大”审批制度，即应提交中山医院党委会或院务会（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出席会议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方可举行会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经查阅《中山医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中山医院《网上合同签审操作流程》及公司提供的受让自中山医院专利对应的协议/合同签审意见书（科技、临床试验），前述规定未规定中山医院对外转让专利须履行内部公示及评估程序，相关协议/合同签审意见书（科技、临床试验）亦未有履行内部公示及评估程序的内容。

#### （2）自中山医院受让专利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自中山医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受

让的 28 项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中，上表所列序号 7-10、13-16 的合计 8 项实用新型专利由于价值较低未通过评估进行定价，而是直接采用双方协商一致的协议定价方式确定价格，其余受让自中山医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合计 20 项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价格均系由双方在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来源与研发团队稳定性”之第（三）部分之“2、关于自医疗卫生机构受让专利的相关规定”相关内容所述，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时，除采用评估作价外，还可以协议定价。发行人受让自中山医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专利权/申请权中 20 项均在评估基础上协商定价的，仅价值较低的 8 项实用新型采用协议定价，因此，发行人自中山医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受让的专利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自中山医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受让的 28 项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其中：（1）仅“一种瓣膜夹合器”（ZL201610594219.8）的转让价格高于 500 万元，该项专利转让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中山医院院务办公会审议通过，履行了中山医院的“三重一大”程序；（2）发行人相应提供了其中合计 20 项目专利对应的中山医院内部的审批文件，均适当履行了上述审批程序，上表所列序号 9、10 的 2 项专利系由中山医院及其子公司上海中山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经查找，发行人未能提供中山医院的内部审批文件，上表所列序号 6-8、13-15 的 6 项转让的专利属于中山医院早期科技成果转化，经查找，发行人亦未能提供中山医院的内部审批文件；（3）发行人自中山医院受让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未在中山医院内部进行公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结构性心脏病介入器械与电生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核心产品为治疗结构性心脏病的医疗器械 ValveClamp、ValveClasp 及 ReAces，上述经查找未能提供中山医院内部审批文件的合计 8 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亦未应用于核心产品中，且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对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及主营业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中山医院出具的《关于与捍宇医疗专利技术合作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与中山医院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确认，确认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医院有权自主决定对其拥有所有权的专利决定以许可、转让等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中山医院向捍宇医疗许可、转让的科技成果均已履行其内部合法有效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山医院关于技术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及国有（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公示程序不影响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的有效性，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已合法有效转移至捍宇医疗。

中山医院与捍宇医疗就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医工合作研发以及在相关科技成果的权属、使用及收益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4、自无锡二院受让专利的定价及程序

##### （1）无锡二院关于专利转让的审批程序

根据《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二院政[2019]94号)第7条的规定“专利权人为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时,发明人不得自行进行成果转化。项目完成人(项目组)进行成果转化时,应事前向医院进行报备并按照医院要求和流程签订协议后再进行转化工作和后续相关工作不得擅自对外签订各项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及发行人提供的受让自无锡二院专利对应的合同会签单,无锡二院科研合同(协议)会签履行程序依次为:1)申请人发起会签流程;2)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会签,具体涉及审核的职能部门包括:职能科室、法律顾问、采购中心、审计科、财务科、纪监办;3)相关院领导审核会签,具体涉及审核的相关院领导岗位包括:总会计师、分管领导、运管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经查阅《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提供的受让自无锡二院专利对应的合同会签单,前述规定未规定无锡二院对外转让专利须履行内部公示及评估程序,相关合同会签单亦未有履行内部公示及评估程序的内容。

##### （2）自无锡二院受让专利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无锡二院受让的3项专利主要系出于提升公司技术储备或加强公司专利保护目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未采用评估的方式定价,且均适当履行了无锡二院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自无锡二院受让的专利未在无锡二院内部进行公示。

根据无锡二院出具的《关于与捍宇医疗专利技术合作的说明与确认》,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二院内部管理规定,无锡二院有权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无锡二院向捍宇医疗转让的3项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乎医院管理规定。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无锡二院未接到任何人员对前述科技成果转让提出异议。无锡二院已转让给捍宇医疗的各项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均已履行无锡二院内部合法有效的审批决策程序,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已合法有效转移至捍宇医疗。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无锡二院与捍宇医疗就该3项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不

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无锡二院与捍宇医疗所签署的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协议均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纠纷或争议。

综上，发行人取得继受专利价格公允，专利转让过程虽存在未履行公示的程序瑕疵，但作为转让方的中山医院及无锡二院均有权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实施方式，且其均已经确认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已合法有效转移至发行人，专利权属清晰，发行人与中山医院、无锡二院就相关专利的转让及其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研发人员在核心产品研发设计改进过程中的作用和贡献，关键技术突破的时间节点，形成的技术成果及专利申请情况；**

### 1、发行人研发人员在核心产品研发设计改进过程中的作用和贡献

发行人研发人员在核心产品研发设计改进过程中的作用和贡献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与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主营业务对继受专利是否存在依赖；”之“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主营业务对继受专利是否存在依赖”相关内容所述。

### 2、关键技术突破的时间节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关键技术突破的时间节点及对应发行人核心产品所处研发阶段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突破	时间节点（或时间段）	对应发行人产品所处研发阶段
<b>ValveClamp</b>		
夹合器的超弹性和记忆性及合理的结构	2017-02~2017-04	结构设计阶段
解离结构和输送系统设计	2017-02~2017-04	结构设计阶段
发明跨瓣器	2017-02~2017-04	结构设计阶段
夹合力及抗疲劳性能	2017-06~2017-07	送检阶段
夹合效果最大化	2017-08~2018-02	动物实验阶段
<b>ValveClasp</b>		
夹合器设计制作	2019-07~2021-09	结构设计阶段
夹合器弹性臂设计制作	2019-07~2021-09	结构设计阶段
可调弯性能	2020-12~2021-01	动物实验阶段
锁定性能	2020-12~2021-01	动物实验阶段
输送系统操控性能	2020-12~2021-01	动物实验阶段

技术突破	时间节点（或时间段）	对应发行人产品所处研发阶段
ReAces		
封堵器编网设计定型，减少编织丝数量等	2020-12~2021-01	结构设计阶段
封堵器定型处理	2020-12~2021-01	结构设计阶段
封堵器耐疲劳性、生物相容性	2021-01~2022-03	送检阶段

### 3、形成的技术成果及专利申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研发人员在核心产品 ValveClamp 及 ReAces 研发设计改进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及专利申请具体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与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主营业务对继受专利是否存在依赖；”之“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主营业务对继受专利是否存在依赖”之“（1）发行人对继受中山医院‘一种瓣膜夹合器’专利的改进及进一步研发”及“发行人对继受中山医院‘一种可穿刺房间隔封堵器’专利的改进及进一步研发”相关内容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研发 ValveClasp 产品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及专利申请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内容和主要用途
1	一种带可扩张臂的夹合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022194917.3	2020-09-29	2021-11-23	原始取得	ValveClasp 核心专利，体现以小治大的创新
2	一种带可扩张臂的夹合器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02011051160.0	2020-09-29	-	原始取得	同上，发明与实用新型双申
3	一种可压缩的瓣膜夹合器及其夹合系统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1921263269.3	2019-08-06	2020-09-15	原始取得	经股静脉夹合器专利，技术储备
4	一种可压缩的瓣膜夹合器及其夹合系统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01910722873.6	2019-08-06	-	原始取得	同上，发明与实用新型双申
5	一种瓣膜夹合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021929354.1	2020-09-07	2021-05-04	原始取得	经股静脉夹合器专利，技术储备
6	一种瓣膜夹合器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02010928853.7	2020-09-07	-	原始取得	同上，发明与实用新型双申
7	一种瓣膜夹合器的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022688141.0	2020-11-19	2021-11-23	原始取得	ValveClasp 核心专利，输送系统部分
8	一种瓣膜夹合器的输送机构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02011305940.3	2020-11-19	-	原始取得	同上，发明与实用新型双申
9	一种带有封堵功能的瓣膜夹合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022715441.3	2020-11-20	2021-09-28	原始取得	经股静脉夹合器专利，是另外一种夹合器，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内容和主要用途
								术储备
10	一种带有封堵功能的瓣膜夹合器	发明	等待实 审提案	202011311 107.X	2020-1 1-20	-	原始 取得	同上,发明与实 用新型双申
11	一种带可扩张臂和 封堵编网的夹合器	实用 新型	专利权 维持	ZL2021201 00082.2	2021-0 1-14	2022-0 3-29	原始 取得	ValveClasp 核 心专利,体现以 小治大的创新
12	一种带可扩张臂和 封堵编网的夹合器	发明	等待实 审提案	202110049 494.2	2021-0 1-14	-	原始 取得	同上,发明与实 用新型双申
13	一种带扩张臂的二 尖瓣夹合系统	实用 新型	专利权 维持	ZL2021204 89271.3	2021-0 3-08	2021-1 2-07	原始 取得	ValveClasp 核 心专利,体现以 小治大的创新
14	一种带扩张臂的二 尖瓣夹合系统及二 尖瓣夹合方法	发明	等待实 审提案	202110251 655.6	2021-0 3-08	-	原始 取得	同上,发明与实 用新型双申

（五）潘文志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如否，未签订相关协议的原因与合理性，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其作为兼职顾问的具体工作内容与方式，在发行人持续技术研发创新中的定位和作用；除发行人外，潘文志是否还在其他同行业企业担任顾问或者存在同一领域的研发合作；

1、潘文志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如否，未签订相关协议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潘文志已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家顾问聘用协议》，基于其丰富的临床经验为发行人提供临床专家顾问服务，《专家顾问聘用协议》中相应约定了潘文志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期间的技术成果及归属和保密责任，具体如下表所示：

事项	具体内容
技术成果及归属	“乙方在甲方担任临床专家顾问期间内,因执行甲方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等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在业务范围内充分的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用于申请权利保护、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
保密责任	“乙方在甲方担任临床专家顾问期间内，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1、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担任甲方顾问相应的保密职责；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规定不得知

	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成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甲方承诺有保密）的术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但下列信息除外：（1）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为方知悉的信息；（2）已经被公众所知晓且并非因作为信息接收方乙方的过错而为公众所周知的信息；（3）乙方从有权披露信息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4）非经甲方披露乙方自行研发和/或执行任何第三方任务/相关协议（包括劳动合同任协议等在内）或利用第三方物质技术条件研发或获得的信息；（5）方许方披露的信息；”
--	------------------------------------------------------------------------------------------------------------------------------------------------------------------------------------------------------------------------

注：《专家顾问聘用协议》中甲方系发行人，乙方系潘文志。

鉴于《专家顾问聘用协议》中已经约定保密义务，因此发行人与潘文志未单独签署保密协议，此外，潘文志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期间未与发行人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目前潘文志已与发行人签署了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约定在结构心脏病领域仅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以确保除其在中山医院本职工作以外的精力主要投入到发行人。

## 2、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1）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专业及行业背景及相同行业丰富的从业经验；（2）对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研发及设计起重要作用，对公司主要知识产权具有重要贡献，为公司核心专利的主要发明人；（3）在公司研发岗位担任重要职务。

潘文志作为发行人的临床医学顾问，首先，其作为发行人核心产品原始原理性设计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对该等专利的发明发挥主要贡献；其次，其作为中山医院心内科主治医师，结合其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研发提供了符合临床实践的指导建议；最后，潘文志在发行人产品开发的后期阶段，为动物实验和临床试验方案的制定，手术操作流程和规范提供有价值的建议。发行人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此外，根据中山医院就潘文志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领取薪酬出具的证明，中山医院证明“本院确认潘文志先生未担任本院领导职务。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本院对潘文志先生在不影响本院工作的基础上，利用业余时间为捍宇医疗提供技术顾问服务、担任专家顾问并领取相应报酬无禁止性规定；本院对非担任领导职务的医生配偶的任职及投资情况无禁止性规定。”

综上，发行人将潘文志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亦不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山医院的内部规章制度。

### 3、其作为兼职顾问的具体工作内容与方式，在发行人持续技术研发创新中的定位和作用；

根据《专家顾问聘用协议》的约定及本所核查，潘文志作为发行人临床医学顾问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方式具体如下：

#### （1）具体工作内容与方式

潘文志作为发行人临床医学顾问，潘文志结合其在心内科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知识积累，对发行人产品的立项从符合医学原理、临床使用风险、研发成功概率等方面提供专业意见；在产品验证过程中，对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事件及不良后果给予评判和建议；在产品开发的后期阶段，为动物实验和临床试验方案的制定，手术操作流程和规范提供有价值的建议。具体工作内容与方式主要包括：1）在产品研发的早期阶段，向研发部分享临床实践中存在需求，为调研工作提供指导。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方案进行构思和孵化，提出产品开发的设想；2）为发行人临床试验方案的设计、提交主管部门报批和注册等流程提供建议；3）参加行业临床相关学术会议，搜寻行业技术发展相关的临床阶段信息为发行人发展提供有利的支持；4）根据其临床实践经验，分享临床对创新医疗器械的需求，为发行人产品的开发设计更契合临床需求提供指导；5）为发行人产品开发设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临床风险提供反馈；6）利用其拥有的专业知识和学术才能以临床的视角为发行人提供临床相关领域发展的有利智力支持。

#### （2）在发行人持续技术研发创新中的定位和作用

在发行人采用的“医工合作”研发模式下，潘文志通过其丰富的临床实践和经验可以有效的发现临床需求，并提供解决临床需求的原理性想法，通过其与发行人研发团队的合作，可以将临床实践发现的临床需求转换为具体的解决方案，即发行人从事的核心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在发行人研发设计过程中，潘文志结合其临床经验为发行人在产品研发过程中提供指导，以协助发行人进行完善或改进，发行人可以研发设计出更加贴近临床需要的产品，最终实现产品自设计理念至产业落地的转化。在该种模式下，发行人可快速发现市场中仍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并及时获得临床反馈，研究可被临床广泛利用的技术路径，并推进产品定型及临床验证。

因此，潘文志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采用的“医工合作”研发模式下，可以不断地为发行人反馈临床需求并指导发行人产品设计及研发的具

体落地。

**4、除发行人外，潘文志是否还在其他同行业企业担任顾问或者存在同一领域的研发合作；**

根据潘文志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除在发行人担任临床医学顾问外，潘文志目前不存在在企业同行业企业担任顾问或存在同一领域的研发合作，目前潘文志已与发行人签署了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约定在结构心脏病领域仅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以确保除其在中山医院本职工作以外的精力主要投入到发行人。

此外，根据潘文志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目前潘文志与发行人参股公司傲流医疗签署了《动物实验服务协议》，为傲流医疗开展动物实验提供指导；同时，潘文志还为沛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杭州启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临床手术带教服务，该等手术带教服务按手术台数进行结算。潘文志为前述企业提供的动物实验指导及手术带教均不涉及潘文志为该等企业提供顾问服务或实施合作研发的情形。

**（六）9款在研产品的研发负责人和研发团队分工，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是否对潘文志和中山医院或其他合作研发方有所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发行人9款在研产品的研发负责人和研发团队分工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研发负责人	团队成员及分工
ValveClamp	罗鹏/潘炳跃	1. 潘炳跃：产品结构 2. 罗鹏：产品物理化学生物性能分析，产品测试 3. 李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 4. 陈健：工艺优化 5. 顾彦彦：动物实验、临床试验
ValveClasp	潘炳跃/孙超	1. 潘炳跃：结构设计，工艺优化 2. 孙超：产品结构、物理化学生物性能分析 3. 王智杰：产品物理化学生物性能分析，产品测试 4. 裴草草：设计开发文件输出 5. 李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 6. 陈健：工艺优化
ValveClasp-T	孙超	1. 孙超：产品结构、物理化学生物性能分析 2. 潘炳跃：结构设计，工艺优化 3. 王智杰：产品物理化学生物性能分析，产品测试 4. 裴草草：设计开发文件输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李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li> <li>陈健：工艺优化</li> </ol>
ReAces	潘炳跃/姚佳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李涛：编网设计，定型模具设计</li> <li>姚佳佳：产品物理化学生物性能分析，产品测试</li> <li>潘炳跃：编网优化，定型模具优化</li> <li>陈健：产品生产、工艺优化</li> </ol>
ValveClose	潘炳跃/王智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潘炳跃：结构设计，工艺优化</li> <li>王智杰：产品生物材料学相关设计输出</li> <li>李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li> <li>陈健：工艺优化</li> </ol>
ValveNeo-M	樊康乐/孙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樊康乐：瓣架结构设计、瓣架工艺开发、生物瓣设计</li> <li>孙超：生物瓣叶设计、优化</li> <li>李涛：编网设计，定型模具设计</li> <li>滕凯泽：产品物理化学生物性能分析，产品测试</li> <li>陈健：产品生产、工艺优化</li> </ol>
ValveNeo-T	孙超/樊康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樊康乐：瓣架结构设计，瓣架工艺开发、生物瓣设计</li> <li>李涛：编网设计，定型模具设计</li> <li>滕凯泽：产品物理化学生物性能分析，产品测试</li> <li>孙超：生物瓣叶设计、优化</li> <li>陈健：产品生产、工艺优化</li> </ol>
HyAblation	樊康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樊康乐：产品整体设计及工艺把控</li> <li>董宇国：产品研发，结构设计，性能测试</li> <li>阳鼎：产品研发，结构设计，性能测试</li> <li>阳辉：产品研发，固件设计，性能测试</li> <li>张顺心：产品研发，硬件开发，性能测试</li> <li>陈健：产品生产、工艺优化</li> </ol>
HyPulse	樊康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樊康乐：产品整体设计及工艺把控</li> <li>董宇国：产品研发，结构设计，性能测试</li> <li>阳鼎：产品研发，结构设计，性能测试</li> <li>阳辉：产品研发，固件设计，性能测试</li> <li>张顺心：产品研发，硬件开发，性能测试</li> <li>陈健：产品生产、工艺优化</li> </ol>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戴宇峰在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过程中主要负责临床医学指导及研发整体筹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核查，潘文志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临床医学顾问，如本题回复之“（五）潘文志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如否，未签订相关协议的原因与合理性，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其作为兼职顾问的具体工作内容与方式，在发行人持续技术研发创新中的定位和作用；除发行人外，潘文志是否还在其他同行业公司担任顾问或者存在同一领域的研发合作；”之“3、其作为兼职顾问的具体

工作内容与方式,在发行人持续技术研发创新中的定位和作用;”相关内容所述,潘文志结合其在心内科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知识积累,对发行人产品的立项从符合医学原理、临床使用风险、研发成功概率等方面提供专业意见;在产品验证过程中,对产品设计可能存在的手术风险事件及不良后果给予评判和建议;在产品开发的后期阶段,为动物实验和临床试验方案的制定,手术操作流程和规范提供有价值的建议。

此外,在发行人产品研发过程中,考虑中山医院在结构性心脏病领域的临床及学术实力,公司部分产品研发会邀请中山医院心血管专家担任临床试验主 PI 主持 FIM 和确证性临床试验。产品研发进入人体试验阶段后,发行人向相关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经中山医院集体决策后取得批复,方可进行本地药监局备案、国家遗传办备案,以及后续的患者入组。中山医院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 FIM 主要临床中心,以及 ValveClamp 确证性临床试验的主要临床中心。

综上,潘文志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临床医学顾问,在发行人在研产品研发过程中,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指导及支持。中山医院作为发行人部分在研产品原始原理性专利的权利人及发行人部分临床试验合作方。因此,发行人 9 款在研产品对潘文志及中山医院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发行人与中山医院履行中的技术合作协议的项目背景、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的分工、参与人员、履约进展及款项支付情况,与发行人在研项目和产品的关系,对发行人持续研发创新的影响;**

### **1、发行人与中山医院履行中的技术合作协议的项目背景**

根据保荐机构和本所对中山医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核查,发行人与中山医院于 2022 年 9 月签署的《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国家医学中心（辅导类）攻关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协议》签署的背景具体如下:

（1）中山医院着力推动临床研究成果转化,具有临床研究转化的需求。中山医院作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属事业单位及复旦大学附属综合性教学医院,在基础临床研究上取得了系列重要成果,承担和完成了国家和地方多项重大科研任务,是国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是“辅导类”国家医学中心创建单位,中山医院将围绕我国人群疾病谱相关的重大疾病防治问题,着力推动临床研究成果转化,促进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的临床试验和市场应用,希望与市场机构合作通过 5 年左右时间,建成临床医学高峰、领军人才培养基地、科研成果转化高

地，助力我国临床医学研究和转化。

（2）发行人研发团队具备介入医疗器械领域丰富的研发工作经验。发行人作为一家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及生产企业，具备规模化的研发团队，其核心研发人员具备多年介入医疗器械领域丰富的工作研发经验，并曾主导开发包括发行人核心产品 ValveClamp 在内的多款产品，此外，发行人基于自有的全流程贯穿的核心技术平台布局了众多贴合市场需求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发行人具备介入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能力。

（3）自 2016 年发行人第一次受让中山医院专利以来，发行人与中山医院在结构性心脏病及相关领域进行了众多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合作，具体包括发行人自中山医院受让原理性专利、中山医院主治医师作为发行人临床医学顾问从临床经验角度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提供指导及中山医院作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的实施临床试验，通过多年的合作，发行人与中山医院在结构性心脏病领域形成了良好的互动，一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对核心产品的研发可以有效解决中山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发现的临床痛点，另一方面，中山医院及其主治医师基于临床实践和经验所形成的临床需求、临床反馈提供给发行人，为发行人在产品研发过程中提供指导，以协助发行人进行完善或改进。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指引，中山医院为进一步推动医工合作、医企合作，促进国家医学创新研究、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发行人与中山医院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拟进一步在结构性心脏病创新器械领域开展合作。

## 2、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的分工、参与人员、履约进展及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的分工、参与人员、履约进展及款项支付等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事项	具体内容
合作目标	双方合作完成国家医学中心（辅导类）攻关项目，助力医疗科技创新成果的广泛推广和深入应用，加快我国临床医学研究和转化迈入世界先进行列
合作主要内容	（1）双方合作完成“自主知识产权结构性心脏病器械创新研发”项目，中山医院拟将项目列入国家医学中心（辅导类）攻关项目清单，按规定享受国家医学中心的相关优惠政策；发行人拟对该项目投入人民币 10,000 万元。 （2）关于合作过程中生成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将在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合理约定权利归属、权益分配、收益分享事宜，结合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署附属协议进行约定。
<b>合作推进机制</b>	双方共同建立攻关项目联合推进小组，并各确定一名联系人。双方同意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共同推进攻关项目进展。
<b>各方分工</b>	<p>根据双方过往合作经验及合作目的，各方分工如下：</p> <p>中山医院：（1）基于临床实践和经验，筛选临床需求及临床痛点，将其反馈提供给发行人，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研发设计提供指导意见；（2）向发行人实施专利转让等科技成果转化，将中山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形成的原理性专利转让给发行人；（3）共同针对拟合作的具体项目产品进行研究设计等。</p> <p>发行人：（1）针对中山医院反馈的临床需求及临床痛点，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2）就中山医院受让的原理性专利，实施由原理性设计到具体产品的落地；（3）共同针对拟合作的具体项目产品进行研究设计等。</p>
<b>各方参与人员</b>	<p>中山医院：结构性心脏病领域的相关医生</p> <p>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p>
<b>履约进展</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暂未有具体的合作项目正式启动。
<b>款项支付情况</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暂未就合作项目支付款项。
<b>未来拟开展的项目</b>	双方计划围绕新一代二尖瓣介入治疗产品、新一代先天性心脏介入方面开展具体的合作。

### 3、与发行人在研项目和产品的关系，对发行人持续研发创新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暂未开展具体的项目合作，未来双方计划围绕新一代二尖瓣介入治疗产品、新一代先天性心脏介入方面开展具体的合作。结合发行人与中山医院的历史合作关系，以及发行人出色的自主研发能力及成功的原理性设计到具体产品转化的经验，《框架协议》的履行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的水平，发行人可快速发现市场中仍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并及时获得临床反馈，研究可被临床广泛利用的技术路径，并推进产品定型及临床验证，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使得发行人研发设计的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八）请发行人结合问题4以及前述问题，说明是否具有独立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研发团队是否具有稳定性预期，发行人是否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

#### 1、是否具有独立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如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与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主营业务对继受专利是否存在依赖”相关内容所

述，通过多年研发投入，发行人已掌握心血管器械研发制备的核心技术、依靠核心技术并已自主开发多条在研管线、公司具备研发所需的人才团队及创新机制，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 2、研发团队是否具有稳定性预期

首次，发行人已逐步建立了技术创新的机制，如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与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主营业务对继受专利是否存在依赖”相关内容所述，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创新提供了制度的支持；其次，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实行股权激励，绩效激励，设置国外交流、外出培训等机会并定期团建，加强稳定研发团队的建设与培养；复次，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竞业及保密协议，确保核心技术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研发支持；最后，发行人各研发项目的负责人多年合作共事、配合默契，团队凝聚力强，且高度认可公司经营理念与企业文化。

综上，公司研发团队具有稳定性预期。

## 3、发行人是否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

如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与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主营业务对继受专利是否存在依赖”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通过研发投入不断在部分继受专利的基础上进行了再创新和进一步研发，逐渐形成了独有的技术壁垒，同时也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相关产品的研发过程中逐渐建立了涵盖结构性心脏病介入器械与电生理产品从早期研发阶段至产业化阶段的全流程技术平台及技术体系。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已应用到产品管线上，相关核心技术具备独有的创新性，非行业通用技术，且拥有相应的专利保护，发行人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

##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受让自中山医院或其子公司上海中山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无锡二院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对应的权利证书、转让协议、转让对价支付凭证等资料。

（2）对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访谈，进一步了解了发行人受让医疗机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关系、发行人受让医疗机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主要原因及目的、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研发过程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作用及贡献。

（3）获取并查阅了截至报告期期末的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调查问卷、发行人的研发部门管理制度。

（4）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潘文志及实际控制人戴宇峰实施访谈，进一步了解了发行人继受自中山医院及其子公司和无锡二院专利的形成过程以及发行人与中山医院的合作研发情况、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依据。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中山医院、无锡二院的审批程序、评估文件以及该等医疗机构就其与发行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等资料，并对中山医院相关负责人个人进行了访谈进一步了解了专利转让程序和定价依据情况及双方合作的背景、目的及进展情况。

（6）查阅了关于医疗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国家及地方规定，并获得及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山医院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访谈中山医院相关负责人个人，进一步了解了双方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背景、原因及未来合作的方向。

（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研发人员在核心产品研发设计改进过程中形成的专利对应的权利证书及相关研发进程等资料。

（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潘文志签署的《专家顾问聘用协议》《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以及潘文志为其他医疗器械企业提供动物实验指导和手术带教签署的协议。

（9）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在研产品的立项报告、内部审批文件以及与在研产品相关的动物实验、临床试验等研发资料。

（10）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对研发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与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

（11）取得了发行人其核心技术、核心产品及研发进程相关事项的确认证据。

## 2、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继受取得的部分专利对应的技术系发行人核心产品 ValveClamp 和 ReAces 最初的原理性技术来源，发行人研发团队在核心产品研发过程中除解决了该等专利存在的缺陷外，对该等部分专利对应的技术进行了进一步的研发，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其核心技术和产品、主营业务对继受专利不存在依赖。

（2）除两项原共有专利外，发行人自中山医院/无锡二院受让的专利的发明人均非发行人员工且未参与相关专利的研发工作中，发行人受让该等专利后实质拥有受让自中山医院和无锡二院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相关专利技术。

（3）发行人取得继受专利价格公允，专利转让过程虽存在未履行公示的程序瑕疵，但作为转让方的中山医院及无锡二院均有权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实施方式，且其均已经确认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已合法有效转移至发行人，专利权属清晰，发行人与中山医院、无锡二院就相关专利的转让及其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继受中山医院、无锡二院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后对该等专利实施进一步的改进及研发，基于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形成了相应的技术成果及专利申请。

（5）发行人已与潘文志签订《专家顾问聘用协议》及《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亦不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山医院的内部规章制度，在发行人采用的“医工合作”研发模式下，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可以不断地为发行人反馈临床需求并指导发行人产品设计及研发的具体落地。此外，除在发行人担任临床医学顾问外，潘文志目前不存在在发行人同行业企业中担任顾问或存在同一领域的研发合作，目前潘文志已与发行人签署了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约定在结构性心脏病领域仅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以确保除其在中山医院本职工作以外的精力主要投入到发行人。

（6）发行人 9 款在研产品的研发负责人和主要研发团队均主要系公司人员，潘文志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临床医学顾问，在发行人在研产品研发过程中，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指导及支持。中山医院作为发行人部分在研产品原始原理性专利的权利人及发行人部分临床试验合作方。因此，发行人 9 款在研产品对潘文志及中山医院不存在重大依赖。

(7) 发行人与中山医院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系为拟进一步在结构性心脏病创新器械领域开展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暂未开展具体的项目合作，未来双方计划围绕新一代二尖瓣介入治疗产品、新一代先天性心脏介入方面开展具体的合作，未来双方的合作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使得发行人研发设计的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8)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已应用到产品管线上，相关核心技术具备独有的创新性，非行业通用技术，且拥有相应的专利保护，发行人研发团队具有稳定性预期，发行人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数外部股东同一时间入股时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不同股东相近时间入股价差较大的情况；2) 2020 年 10 月，管经纬与余鹏解除代持关系时，约定管经纬按 3,898.40 万元转让给余鹏控制的安吉曲率，安吉曲率实际并未支付，但相关税费已全部缴纳；3) 泰誉投资、苏州幂方、西藏龙脉得入股发行人时，均签订相关协议要求潘文志在一定期间内入职发行人，如未履行该承诺，潘文志配偶杨惠仙需对股东进行股权补偿，各股东实际得到的补偿股权价格差异较大；4) 股东磐茂上海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1.16%，泰明投资持有发行人 1.05% 股份，保荐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磐茂上海、泰明投资存在间接股权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 按照时间顺序列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包括股东投资背景、入股形式、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历次入股价格波动较大，及同一时期不同方式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入股价格波动与核心技术突破、核心产品研发阶段性进展的匹配情况，与同时期可比公司的估值差异情况；(2) 管经纬、余鹏与戴宇峰的关系，代持关系形成具体原因和背景，代持还原时采用溢价转让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款项未实际支付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 历次股权补偿协议签订的时间、背景、相关方、主要条款内容，同一时期不同股东获得补偿股权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4) 相关股东要求潘文志限期入职发行人的原因和主要考量，潘文志入职与否对发行人估值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与现有股东是否仍存在类似约定，如有，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则要求，说明磐茂上海、泰明投资等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过程及合规性，是否履行利益冲突审查，是否具有独立性；（3）按照股东核查相关规定对股东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完善专项核查报告并重新提交。

（一）按照时间顺序列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包括股东投资背景、入股形式、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历次入股价格波动较大，及同一时期不同方式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入股价格波动与核心技术突破、核心产品研发阶段性进展的匹配情况，与同时期可比公司的估值差异情况

1、按照时间顺序列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包括股东投资背景、入股形式、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历次入股价格波动较大，及同一时期不同方式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协议签署时间	入股股东	投资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定价依据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原因
1	2016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	戴宇峰 杨惠仙	作为创始股东设立捍宇有限	设立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1.00	—	—
2	2016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12月	管经纬（已退出）	因公司创立初期需要发展资金，因而引入新投资方，管经纬代余鹏持有全部股权	增资入股	余鹏自有资金	3.69	协商确定	系捍宇有限创立初期首次融资，投资人余鹏与戴宇峰系大学同学关系，基于余鹏的医疗行业创业经验，戴宇峰邀请余鹏投资捍宇有限
3	201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7年1月	泰誉投资	因看好捍宇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受让管经纬部分股权的方式投资捍宇有限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9.44	协商确定	本次融资包括新股增资与老股转让，其中：（1）增资价格：核心产品 ValveClamp 研发中，尚未定型。泰誉投资看好二尖瓣赛道及公司产品研发前景；（2）股权转让价格：余鹏有意愿进行老股转让收回投资成本，考虑投资公司的期限较短及支持公司发展，同意以较低价格转让股权
				因看好捍宇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投资	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66.80	协商确定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协议签署时间	入股股东	投资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定价依据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原因
4	2017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1月	泰誉投资	因看好捍宇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进一步追加投资	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69.93	协商确定	略高于前次增资价格，与前次增资系同轮融资的二期交割，发行人满足二期交割条件，公司核心产品 ValveClamp 研发中，尚未定型
5	2017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7年5月	苏州幂方	因看好捍宇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受让戴宇峰、杨惠仙部分股权的方式投资捍宇有限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97.89	协商确定	本轮融资包括新股增资与老股转让，其中：（1）增资价格：公司核心产品 ValveClamp 产品定型，计划申请动物实验，估值提升；（2）股权转让价格：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惠仙个人因资金需求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转让
			泰州幂方（已退出）						
		2017年7月	苏州幂方	因看好捍宇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投资	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126.28	协商确定	
			泰州幂方（已退出）						
西藏龙脉得									
6	2018年4月，第五次增资	—	安吉如哲	对创始股东戴宇峰及杨惠仙进行激励	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1.00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安吉如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惠仙持有全部股权的公司，本次增资系因公司拟对戴宇峰、杨惠仙进行激励，同时进一步提高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公司已就本次增资作了股份支付处理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协议签署时间	入股股东	投资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定价依据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原因
7	2018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	安吉如哲	调整持股方式,受让戴宇峰、杨惠仙股权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1.00	按照设立捍宇有限的成本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系戴宇峰、杨惠仙调整持股方式
8	2018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	泰誉投资	因杨惠仙之配偶潘文志无法按照《股东协议》承诺的约定时间入职捍宇有限,由杨惠仙提供股权补偿	股权转让	—	0	本次股权转让系杨惠仙提供股权补偿,因此以零对价转让	鉴于苏州幂方、泰州幂方系捍宇有限2017年9月融资的领投资方,泰誉投资享有前轮投资人的“更优惠条款”,各方约定当股权补偿条款触发时(即潘文志未按照要求入职),苏州幂方、泰州幂方、泰誉投资有权按照其指定价格进行股权补偿,因此杨惠仙按照苏州幂方、泰州幂方、泰誉投资指定的零对价进行股权转让
			苏州幂方						
			泰州幂方(已退出)						
			西藏龙脉得	因杨惠仙之配偶潘文志无法按照《增资协议》承诺的约定时间入职捍宇有限,由戴宇峰、杨惠仙提供股权补偿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126.27	本次股权转让系戴宇峰、杨惠仙提供股权补偿,根据《增资协议》,以	鉴于西藏龙脉得系捍宇有限2017年9月融资的跟投资方,各方约定当股权补偿条款触发时(即潘文志未按照要求入职),西藏龙脉得有权按照该轮投后估值进行股权补偿,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以2017年9月西藏龙脉得增资入股价格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协议签署时间	入股股东	投资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定价依据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原因
								月西藏龙脉得增资入股价格定价	126.27 元/1 元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
			安吉如哲	调整持股方式，受让戴宇峰、杨惠仙股权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1	按照设立捍宇有限公司的成本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系戴宇峰、杨惠仙调整持股方式
9	2018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18年1月	醴泽基金	因看好捍宇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受让戴宇峰、杨惠仙、泰誉投资部分股权的方式参与投资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244.78	协商确定	本轮融资包括新股增资与老股转让；其中：（1）增资价格：2018年1月，公司核心产品ValveClamp 动物实验进展顺利，估值提升；（2）股权转让价格：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惠仙个人因资金需求，且泰誉投资有意愿通过老股转让获得投资收益，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定价
			杭州创合（已退出）						
			醴泽基金	因看好捍宇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投资	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305.97	协商确定	
			杭州创合（已退出）						
10	2018年12月，第七次增资	2018年12月	泰格盈科	因看好捍宇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投资/追加投资	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551.74	协商确定	高于前次增资价格，系因2018年7月，公司核心产品ValveClamp 正式进入FIM临
			北京荷塘						
			杭州荷塘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协议签署时间	入股股东	投资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定价依据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原因
			醴泽基金 约印投资						床试验阶段,截至2018年10月FIM试验做完进入随访阶段,估值提升
11	2019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	东证富象 转型升级母基金	因看好捍宇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受让泰州慕方、西藏龙脉得股权的方式参与投资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551.74	协商确定	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高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系2019年1月FIM试验正式完成且公司于2019年2月开展临床试验,公司估值提升
12	2019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	2019年7月	磐茂上海	因看好捍宇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受让管经纬、泰誉投资、杭州创合股权的方式参与投资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763.94	协商确定	本轮融资包括新股增资与老股转让,其中:(1)增资价格:公司临床试验进展顺利,截至2019年6月末临床试验入组20例且试验结果较好,公司估值提升;(2)股权转让价格:余鹏、泰誉投资、杭州创合有意通过股权转让收获得投资收益,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定价
				因看好捍宇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投资	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848.83	协商确定	
13	2020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	磐茂上海 厦门驭荟 厦门千杉 东证观澜	因看好捍宇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受让杨惠仙、北京荷塘股权的方式参与投资/追加投资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1,033.36	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高于前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入股价格,系因公司临床试验进展顺利,截至2020年6月入组65例且试验结果较好,估值提升,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协议签署时间	入股股东	投资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定价依据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原因
			戴宇峰	因杭州荷塘需收回投资本金而进行部分退出, 受让杭州荷塘股权					且杨惠仙有意愿取得投资收益、改善生活条件, 北京荷塘、杭州荷塘需收回投资本金, 由相关股东参考前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结合公司核心产品进展协商定价
14	2020年7月, 第九次增资	2020年7月	安吉启悦	实施股权激励	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455.79	按引入外部投资方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的原则定价	安吉启悦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安吉启悦的增资价格以引入外部投资方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为定价,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作了股份支付处理
15	2020年8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十次增资	2020年7月	磐茂上海 赣州毕月乌 芜湖晨鼎 朗玛二十六号 朗玛二十九号 东证富象 厦门驭荟 厦门千杉	因看好捍宇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且公司开始股改并计划A股上市, 通过受让戴宇峰、管经纬、醴泽基金、杭州创合、转型升级母基金股权的方式参与投资/追加投资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1,542.64	协商确定	本轮融资包括新股增资与老股转让, 其中: (1) 增资价格: 公司临床试验进展顺利, 截至2020年7月入组68例且结果较好, 估值提升; (2) 相关股东有意通过股权转让获得投资收益, 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定价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协议签署时间	入股股东	投资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定价依据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存在差异原因
			苏州栾布						
			嘉兴春享						
			盈科吉运						
			盈科圣辉						
			泰明投资						
			磐茂上海	因看好捍宇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 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投资/追加投资	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1,963.39	协商确定	
			赣州毕月乌						
			芜湖晨鼎						
			朗玛二十六号						
			朗玛二十九号						
			东证富象						
			厦门驭荟						
			厦门千杉						
			苏州栾布						
			嘉兴春享						
			盈科吉运						
			盈科圣辉						
			泰明投资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协议签署时间	入股股东	投资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定价依据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原因
16	2020年11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	湖州景鑫	因看好捍宇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受让管经纬、苏州幂方、泰誉投资股权的方式参与投资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1,963.39	协商确定	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略高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因2020年9月，公司核心产品ValveClamp获得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资格，公司估值提升
			上海锦词						
			安吉曲率	通过受让管经纬全部剩余股权的方式完成代持还原	股权转让	—	1,094.90	参考捍宇有限2020年7月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略低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管经纬增资捍宇有限的股权代持，本次股权受让方系实际出资人余鹏所控制的企业，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略低于捍宇有限最近一次融资价格（安吉曲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余鹏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税费进行缴纳）
17	2021年3月，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021年3月	云锋基金	因看好捍宇医疗的未来发展前景，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投资	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93.33 (对应整体变更前 4,508.19元/ 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高于前次增资价格，主要因为：（1）公司核心产品ValveClamp完成确证性临床试验入组及器械植入；ValveClasp及ReAces开展动
			瑞华资本						
			易方慧达						
			萍乡宇铎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协议签署时间	入股股东	投资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定价依据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存在差异原因
			宿迁领道						物实验研究；（2）本轮谈判时，公司有明确的申报 H 股上市计划，因此公司估值提升
			赣州角木蛟						
			上海杰道						
			Oct Fund						

### （1）历次入股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有关股东签署的历次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有关股东了解其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股东历次入股价格虽存在波动，但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 （2）同一时期不同方式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有关股东签署的历次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同一时期不同方式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但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价格差异原因与合理性
2017年 3月	泰誉投资出资 60 万元受让管经纬持有的注册资本 6.356 万元对应股权	股权转让	9.44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进行外部融资时，余鹏（届时由管经纬代持股权）有意愿进行老股转让收回投资成本、获得投资收益，鉴于管经纬入股时间较短，且老股转让发行人并未获益，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老股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泰誉投资出资 340 万元认购捍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9 万元	增资入股	66.80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7年 9月	苏州幂方、泰州幂方合计出资 280 万元受让戴宇峰、杨惠仙合计持有的注册资本 2.8603 万元对应股权	股权转让	97.89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进行外部融资时，部分股东有意愿进行老股转让收回投资成本、获得投资收益，鉴于老股转让发行人并未获益，因此老股转价格由相关股东协商一致在增资价格基础上根据市场惯例给予一定折扣，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苏州幂方、泰州幂方合计出资 900 万元认缴捍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1272 万元	增资入股	126.28 元/1 元注册资本	
	西藏龙脉得出资 570 万元认缴捍宇有限 4.5139 万元注册资本	增资入股	126.28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8年 9月	醴泽基金、杭州创合合计出资 864 万元受让戴宇峰、杨惠仙、泰誉投资合计持有的注册资本 3.5297 万元对应股权	股权转让	244.78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进行外部融资时，部分股东有意愿进行老股转让收回投资成本、获得投资收益，鉴于老股转让发行人并未获益，因此老股转价格由相关股东协商

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价格差异原因与合理性
	醴泽基金、杭州创合合计出资 3,500 万元认缴捍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4392 万元	增资入股	305.97 元/1 元注册资本	一致在增资价格基础上根据市场惯例给予一定折扣，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8 月	磐茂上海出资 6,300 万元受让管经纬、泰誉投资、杭州创合合计持有的注册资本 8.2467 万元对应股权	股权转让	763.94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进行外部融资时，部分股东有意愿进行老股转让收回投资成本、获得投资收益，鉴于老股转让发行人并未获益，因此老股转价格由相关股东协商一致在增资价格基础上根据市场惯例给予一定折扣，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磐茂上海出资 15,000 万元认缴捍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7.6713 万元	增资入股	848.83 元/1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8 月	磐茂上海、赣州毕月乌、芜湖晨鼎、朗玛二十六号、朗玛二十九号、东证富象、厦门驭荟、厦门千杉、苏州栾布、嘉兴春享、盈科吉运、盈科圣辉、泰明投资合计出资 24,850 万元受让戴宇峰、管经纬、醴泽基金、杭州创合、转型升级母基金合计持有的注册资本 16.1087 万元对应股权	股权转让	1,542.64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进行外部融资时，部分股东有意愿进行老股转让收回投资成本、获得投资收益，鉴于老股转让发行人并未获益，因此老股转价格由相关股东协商一致在增资价格基础上根据市场惯例给予一定折扣，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磐茂上海、赣州毕月乌、芜湖晨鼎、朗玛二十六号、朗玛二十九号、东证富象、厦门驭荟、厦门千杉、苏州栾布、嘉兴春享、盈科吉运、盈科圣辉、泰明投资合计出资 24,850 万元认缴捍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6567 万元	增资入股	1,963.39 元/1 元注册资本	

如上表所示，上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同一时期股东通过不同入股方式入股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均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

## 2、入股价格波动与核心技术突破、核心产品研发阶段性进展的匹配情况，与同时期可比公司的估值差异情况

入股价格波动与核心技术突破、核心产品的匹配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历史沿革/（一）/1/按照时间顺序列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包括股东投资背景、入股形式、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相关内容所述。

自 2017 年 1 月天使轮融资至 2021 年 3 月 4 日 D+轮融资，公司估值自 0.46 亿增加至 74.55 亿元，增幅为 161.57 倍，经公开查询，同一时期同行业公司估值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股票代码	2016 年末前后公司估值	2016 年前后核心产品研发进展	上市时估值	2021.3.4 估值	增幅（倍）
赛诺医疗	688108.SH	21.44	部分产品已经上市	28.66	49.12	1.29
佰仁医疗	688198.SH	-	部分产品已经上市	22.73	97.93	-
心脉医疗	688016.SH	18.51	2017 年开始产品陆续获批上市	33.28	204.55	10.05
乐普医疗	300003.SZ	117.74	部分产品已经上市	312.70	562.49	3.78
惠泰医疗	688617.SH	-	部分产品已经上市	49.64	139.95	-
微电生理-U	688351.SH	-	部分产品已经上市	47.86	77.70	-
健世科技-B	9877.HK	4.67	2018 年 9 月完成首次人体植入 LuX-Valve,2020 年 1 月获国家药监局绿色通道	88.17	106.03	21.72
启明医疗-B	2500.HK	-	VenusA-Valve 获得 NMPA 的上市许可	116.08	257.75	-
沛嘉医疗-B	9996.HK	3.64	2017 年 8 月在中国完成了单一中心可行性临床试验； 2017 年 9 月开展多中心确认性临床试验	86.20	140.87	37.69
心通医疗-B	2160.HK	5.50	完成 VitaFlowTM 确认性临床试验招募； VitaFlowTM 获创新医疗器械审批绿色通道	240.89	348.86	62.43
平均值		24.50	—	102.62	198.52	22.83

注 1：2016 年末前后公司估值选取接近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点外部股东增资或受让后给予公司的估值

注 2：涉及外币的以当月末汇率折算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16 年末前后同行业公司估值平均值为 24.50 亿元，2021 年 3 月 4 日同行业公司估值/市值平均值为 198.52 亿元，均高于捍宇医疗估值，期间同行业公司估值/市值增幅平均值为 22.83 倍。捍宇医疗估值增幅较快主要是这期间公司核心产品研发较快，且公司在产品处于早期时就开始引入外部投资者，叠加这期间市场情况导致公司估值增幅较快。同一时间，同行业公司部分

产品在 2016 年前后已经上市或产品处于研发后期阶段，因此估值变化稍低。考虑各公司这期间产品所处研发阶段不同等原因，期间增幅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设立以来，剔除实施股权激励及股权补偿外，公司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增幅较快，入股价格与公司产品的研发进展及市场对同行业公司估值/市值提升相关联。

## （二）管经纬、余鹏与戴宇峰的关系，代持关系形成具体原因和背景，代持还原时采用溢价转让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款项未实际支付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戴宇峰与余鹏的书面确认，余鹏与戴宇峰系大学本科同学，2004 年戴宇峰大学毕业后在苏州市立医院骨科任外科医生，后开始自主创业。余鹏 2004 年大学毕业后继续深造并于 2007 年取得北京大学医学部神经生物学硕士学位，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于杭州默沙东医药公司任职销售代表，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职于北京摩尔美康分离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益普康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作为联合创始人创办了北京金准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两人持续保持联系。

2016 年戴宇峰与杨惠仙创立发行人时，基于密切的同学关系且希望借助余鹏的医疗行业创业经验协助公司发展戴宇峰邀请余鹏投资发行人，同时余鹏较为看好二尖瓣赛道及发行人后续发展前景，因此 2016 年 12 月经协商后决定投资发行人。彼时余鹏作为北京益普康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考虑日常经营事务较多而个人精力有限，故通过其远房亲属管经纬增资持有发行人 21.3% 股权，管经纬系余鹏远房亲属，除代余鹏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并于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捍宇医疗监事外，与戴宇峰无亲属关系且未在捍宇医疗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对股权代持相关人的访谈及资金流水核查，经管经纬（余鹏）的数次股权转让或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增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后，至 2020 年 10 月管经纬（余鹏）持有发行人 4.0698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占当时股权比例为 2.62%。2020 年 10 月，管经纬将其中 0.5093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湖州景鑫，转让对价为 1,000 万元，同时为将代持的股权还原管经纬将持有的剩余 3.5605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余鹏控制的安吉曲率。考虑当时管经纬代持的股权市场价值远超 2016 年 12 月的投资成本，为避免潜在税务风险，

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管经纬所持所有发行人股权并完成代持解除，对应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3,898.40 万元。由于转让股权系管经纬代余鹏持有，转让后的持股主体安吉曲率系余鹏控制，因此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余鹏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税费进行缴纳。

综上所述，代持还原时采用溢价转让系公司估值增幅较大考虑潜在税务风险参照 2020 年 7 月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进行定价转让，截至目前代持股份已还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历次股权补偿协议签订的时间、背景、相关方、主要条款内容，同一时期不同股东获得补偿股权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

#### 1、历次股权补偿协议签订的时间、背景、相关方、主要条款内容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有关股东签署的历次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与公司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包含股权补偿条款，相关股东因股权补偿条款条件触发而取得补偿股权，该等协议及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背景	签署主体	股权补偿条款主要内容
2017年5月	《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17年5月，苏州幂方、泰州幂方签署投资协议参与捍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戴宇峰、杨惠仙、潘文志、管经纬、泰誉投资、苏州幂方、泰州幂方、捍宇有限	在捍宇有限 ValveClamp 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完成 10 例患者入组之后，苏州幂方、泰州幂方有权要求潘文志辞去在捍宇有限以外的其他工作，全职加入捍宇有限工作。在苏州幂方、泰州幂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潘文志如逾期 6 个月未完成全职加入捍宇有限工作的约定：潘文志及杨惠仙同意以苏州幂方、泰州幂方指定价格按苏州幂方、泰州幂方的要求将其持有的 1.8% 公司股权转让给苏州幂方、泰州幂方（以本轮股权融资后、下轮股权融资前为基数）作为补偿；潘文志及杨惠仙同意以泰誉投资指定价格按泰誉投资的要求将其持有的 1.2% 公司股权转让给泰誉投资（以本轮股权融资后、下轮股权融资前为基数）作为补偿。
2017年7月	《上海捍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7年7月，西藏龙脉得签署前述协议参与捍宇医疗第四次增资	西藏龙脉得、戴宇峰、杨惠仙、潘文志、管经纬、泰誉投资、苏州幂方、泰州幂方、捍宇有限	在捍宇有限 ValveClamp 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完成 10 例患者入组之后，西藏龙脉得有权要求潘文志辞去在捍宇有限以外的其他工作，全职加入捍宇有限工作，如果潘文志逾期 6 个月未完成全职加入捍宇有限工作的约定，西藏龙脉得有权要求戴宇峰和杨惠仙以本轮的投后估值将其持有的合计 1%（戴宇峰与杨惠仙各 0.5%）公司股权转让给西藏龙脉得（以本轮股权融资后、下轮股权融资前为基数），工商变更应当在西藏龙脉得提出潘文志全职加入捍宇医疗的要求之日起的 120 日内完成。

## 2、同一时期不同股东获得补偿股权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

### （1）同一时期不同股东获得补偿股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在捍宇有限 ValveClamp 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完成 10 例患者入组之后，潘文志未辞去在捍宇有限以外的其他工作并全职加入捍宇有限工作，因此戴宇峰、杨惠仙需对苏州幂方、泰州幂方、泰誉投资、西藏龙脉得进行股权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补偿事宜已经完成。

根据《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上海捍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鉴于潘文志未在捍宇有限 ValveClamp 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完成 10 例患者入组之后辞去在捍宇有限以外的其他工作并全职加入捍宇有限，苏州幂方、泰州幂方、泰誉投资、西藏龙脉得有权：

1) 苏州幂方、泰州幂方有权要求杨惠仙以苏州幂方、泰州幂方指定价格将其持有的 1.8% 公司股权转让给苏州幂方、泰州幂方（以本轮股权融资后、下轮股权融资前为基数）作为补偿；

2) 泰誉投资有权要求杨惠仙以泰誉投资指定价格将其持有的 1.2% 公司股权转让给泰誉投资（以本轮股权融资后、下轮股权融资前为基数）作为补偿；

3) 西藏龙脉得有权要求戴宇峰和杨惠仙以本轮的投后估值将其持有的合计 1%（戴宇峰与杨惠仙各 0.5%）公司股权转让给西藏龙脉得（以本轮股权融资后、下轮股权融资前为基数）。

2018 年 6 月，捍宇有限完成第四次股权转让，苏州幂方、泰州幂方以零对价合计受让杨惠仙持有的 1.3470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泰誉投资以零对价受让杨惠仙持有的 0.8980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西藏龙脉得以 47.2500 万元受让戴宇峰持有的 0.3742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以 47.2500 万元受让杨惠仙持有的 0.3742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 2017 年 9 月西藏龙脉得增资入股价格定价。

西藏龙脉得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向戴宇峰、杨惠仙、潘文志出具《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条款履行情况说明》，确认其已与戴宇峰、杨惠仙、潘文志就股权补偿事宜形成合意，由戴宇峰、杨惠仙提前对协议项下的相关

投资方进行补偿。西藏龙脉得确认收到戴宇峰、杨惠仙基于前述协商而提供的股权补偿，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同意豁免戴宇峰、潘文志、杨惠仙于《增资协议》项下第 13.1.1 条、13.1.2 条（即潘文志需在投资人指定的时限前入职公司条款）及其协议中对应前述条款的其他所有违约责任条款项下对西藏龙脉得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泰誉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向杨惠仙、潘文志出具《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条款履行情况说明》，苏州幂方、泰州幂方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向杨惠仙、潘文志出具《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条款履行情况说明》，前述两份说明确认其已与杨惠仙、潘文志就股权补偿事宜形成合意，由杨惠仙提前对协议项下的相关投资方进行补偿。泰誉投资、苏州幂方、泰州幂方确认收到杨惠仙基于前述协商而提供的股权补偿，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同意豁免潘文志、杨惠仙于《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项下第 2.3.1 条、2.3.3 条（即潘文志需在投资人指定的时限前入职公司条款）及其协议中对应前述条款的其他所有违约责任条款项下对泰誉投资、苏州幂方、泰州幂方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 （2）苏州幂方、泰州幂方、泰誉投资、西藏龙脉得获得补偿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股东的书面确认，苏州幂方、泰州幂方、泰誉投资、西藏龙脉得获得补偿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因为相关股东系基于不同协议主张获得补偿股权，相关股东在协议约定基础上与戴宇峰、杨惠仙协商一致进行股权补偿：

1) 因苏州幂方、泰州幂方系公司该轮融资的领投资方，泰誉投资基于其享有的“更优惠条款”，苏州幂方、泰州幂方、泰誉投资及其他相关方协商一致并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了《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根据该协议，苏州幂方、泰州幂方、泰誉投资有权以各自指定的价格受让杨惠仙的补偿股权，经杨惠仙与苏州幂方、泰州幂方、泰誉投资就股权补偿事项协商一致，各方同意以零对价受让补偿股权；

2) 因西藏龙脉得系公司该轮融资的跟投资方，西藏龙脉得及其他相关方协商一致并于 2017 年 7 月签署了《上海捍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西藏龙脉得有权以“本轮的投后估值”（即以 2017 年 9 月西藏龙脉得增资入股价格）受让戴宇峰、杨惠仙的补偿股权，经戴宇峰、杨惠仙与西藏龙脉得就股

权补偿事项协商一致，各方同意以前述协议约定价格受让补偿股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存在同一时期不同股东获得补偿股权的价格差异，但主要系因相关股东根据不同协议主张股权补偿，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股权补偿价格，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

**（四）相关股东要求潘文志限期入职发行人的原因和主要考量，潘文志入职与否对发行人估值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与现有股东是否仍存在类似约定，如有，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影响。**

### **1、相关股东要求潘文志限期入职发行人的原因和主要考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并经本所访谈潘文志、杨惠仙及相关股东，捍宇有限 2017 年 9 月 A 轮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苏州幂方、泰州幂方、西藏龙脉得（“A 轮投资人”）时，A 轮投资人要求潘文志在捍宇有限 ValveClamp 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并完成 10 例患者入组之后，辞去在捍宇有限以外的其他工作并全职加入捍宇有限工作。

发行人设立后，潘文志担任发行人的临床医学顾问，为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提供指导；2017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山医院签署《专利权许可合同》，约定中山医院向发行人许可其申请的专利“一种瓣膜夹合器”；2017 年 5 月，苏州幂方、泰州幂方签署投资协议参与发行人 A 轮融资，2017 年 7 月，西藏龙脉得签署增资协议参与融资，届时发行人研发团队正在中山医院设计的二尖瓣夹合器基础上对其进行医学转化及定型。

鉴于潘文志系中山医院设计的二尖瓣夹合器的第一专利发明人，自发行人设立时即担任临床医学顾问为发行人在自主研发 ValveClamp 产品过程中提供指导，且潘文志具有长期从事结构性心脏病尤其是经导管心脏瓣膜治疗（TVT）方面的研究及临床工作，能够为创新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方案提供建议、知悉临床需求或临床痛点，因此 A 轮投资人认为潘文志入职发行人能够为发行人核心产品 ValveClamp 临床试验阶段、注册阶段提供更好的帮助。同时，潘文志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考虑，也计划入职发行人并为 ValveClamp 产品研发及临床试验提供指导，因此，相关股东与潘文志协商后约定潘文志在 ValveClamp 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并完成 10 例患者入组之后并全职加入发行人工作。

### **2、潘文志入职与否对发行人估值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估值作价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公司核心产品研发进度、在研管线丰富度和二尖瓣修复市场空间等，潘文志入职与否对发行人估值作价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核查，因潘文志未入职发行人导致相关股东行使权利获得补充股权前后，相关股东对发行人估值作价差异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估值调整前作价情况	估值调整后作价情况	差异情况
泰誉投资	<p>2017年3月、7月，泰誉投资分别出资340万元认购发行人首期新增注册资本5.09万元，出资200万元认购发行人二期新增注册资本2.86万元，合计对应增资价格67.92元/注册资本，泰誉投资出资60万元受让管经纬6.356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p> <p>因此，估值调整前泰誉投资入股均价为：41.93元/注册资本。</p>	<p>2018年6月，泰誉投资实现股权补偿，以零对价受让杨惠仙0.89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p> <p>因此，估值调整后泰誉投资入股均价为：39.46元/注册资本。</p>	估值调整后入股价格略低
苏州幂方、泰州幂方	<p>2017年9月，苏州幂方、泰州幂方合计出资9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7.1272万元，合计出资280万元受让戴宇峰、杨惠仙合计2.8603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p> <p>因此，估值调整前苏州幂方、泰州幂方入股均价为：118.15元/注册资本。</p>	<p>2018年6月，苏州幂方、泰州幂方实现股权补偿，以零对价受让杨惠仙1.34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p> <p>因此，估值调整后苏州幂方、泰州幂方入股均价为：104.11元/注册资本。</p>	估值调整后入股价格略低
西藏龙脉得	<p>2017年9月，西藏龙脉得出资57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4.5139万元。</p> <p>因此，估值调整前西藏龙脉得入股均价为：126.28元/注册资本。</p>	<p>2018年6月，西藏龙脉得实现股权补偿，以94.5万元受让戴宇峰、杨惠仙合计0.7484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p> <p>因此，估值调整后西藏龙脉得入股均价为：126.27元/注册资本。</p>	不存在差异

综上，相关股东获得补偿股权前后，西藏龙脉得对发行人估值作价不存在差异，泰誉投资、苏州幂方和泰州幂方估值调整后估值作价略低于估值调整前价格，但不存在较大估值作价差异的情况。因此，潘文志入职与否对发行人估值作价不存在重大影响。

### 3、发行人与现有股东是否仍存在类似约定，如有，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了潘文志入职发行人的约定及股权补偿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有关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等不存在类似约定。

2023年1月4日，公司全体股东与发行人签署《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涉及权益调整、股权回购、投资人优先权等任何超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法定基本权利/利益以外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如存在该等约定，则相关约定自公司于科创板递交上市申请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该等约定对应协议的各自签署之日，并视为自始未发生效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潘文志未辞去其他工作并全职加入发行人，但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潘文志一直担任发行人临床医学顾问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为发行人反馈临床需求并指导发行人产品设计及研发的具体落地。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不存在要求潘文志入职发行人或/与股权补偿的类似约定。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与全体股东访谈了解其入股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

（4）获取并核查了管经纬与余鹏间涉及代持事项的资金流水，确认管经纬投资捍宇医疗的资金实际来源于余鹏，且转让股权获得价款亦最终流入余鹏账户或按其意愿使用；对管经纬、余鹏分别进行访谈，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事项

且还原后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5）查阅了苏州幂方、泰州幂方、泰誉投资和西藏龙脉得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与股东协议，了解苏州幂方、泰州幂方、泰誉投资和西藏龙脉得与相关方的补偿股权安排。

（6）查阅了西藏龙脉得出具的《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条款履行情况说明》、苏州幂方、泰州幂方和泰誉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条款履行情况说明》。

（7）与苏州幂方、泰州幂方、泰誉投资、西藏龙脉得和潘文志、杨惠仙访谈了解相关股东要求潘文志入职发行人的原因和主要考量、相关股东对发行人估值作价的主要影响因素。

##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股东历次入股价格虽存在波动，但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其中，增资或转让价格偏低的原因主要系因创始股东调整持股方式、股权激励、创始股东股权补偿、代持解除等原因。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同一时期股东通过不同入股方式入股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均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

（3）代持还原时采用溢价转让系公司估值增幅较大考虑潜在税务风险参照2020年7月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进行定价转让，截至目前代持股份已还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虽存在同一时期不同股东获得补偿股权的价格差异，但主要系因相关股东根据不同协议主张股权补偿，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股权补偿价格，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

（5）相关股东获得补偿股权前后，西藏龙脉得对发行人估值作价不存在差异，泰誉投资、苏州幂方和泰州幂方估值调整后估值作价略低于估值调整前价格，但不存在较大估值作价差异的情况。因此，潘文志入职与否对发行人估值作价不存在重大影响。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不存在发行人与

现有股东不存在要求潘文志入职发行人或/与股权补偿的类似约定。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1) 戴宇峰直接持有捍宇医疗 11.51%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安吉如哲、安吉启悦间接持有 8.26%，其一致行动人杨惠仙直接持有 9.20%股份，二人合计持有 28.98%发行人股份；2) 安吉如哲、安吉启悦为戴宇峰控制的企业，戴宇峰、杨惠仙均持有一定份额；3) 第二大股东磐茂上海直接持有 21.16%发行人股份，已提名一名董事，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其他股东持股分散:4) 戴宇峰、杨惠仙、上海磐茂均提名 1 名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投资入股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财务决策经营决策及分歧解决机制等情况，说明认定戴宇峰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2）戴宇峰与杨惠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时间、有效期限、主要内容，是否签订过补充、更正协议，如有，说明具体情况；（3）结合安吉启悦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持有份额、管理机制等，以及安吉如哲公司章程、持股比例，说明戴宇峰是否能够实际控制两家企业；（4）戴宇峰在历史沿革中及首次公开发行后维护实际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投资入股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财务决策、经营决策及分歧解决机制等情况，说明认定戴宇峰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

#### 1、投资入股协议层面

根据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外部股东入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书》等入股协议，该等入股协议定义的创始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本演变概述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1	2019 年 8 月，捍宇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八	释义部分定义戴宇峰为创始人

序号	股本演变概述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次增资	股东、实际控制人；定义杨惠仙为创始人股东
2	2020年7月，捍宇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未约定
3	2020年7月，捍宇有限第九次增资	未约定
4	2020年8月，捍宇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十次增资	释义部分定义戴宇峰和杨惠仙为创始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5	2020年11月，捍宇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未约定
6	2021年3月，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释义部分定义戴宇峰和杨惠仙为创始人股东

上述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的部分入股协议将杨惠仙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系因其作为公司创始股东而作出的认定，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均已确认戴宇峰为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该等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对戴宇峰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异议。此外，结合公司日常实际经营管理活动，戴宇峰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而杨惠仙女士除作为创始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外，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杨惠仙女士作为办公室主任负责部分行政相关事项。

## 2、股东大会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戴宇峰	9,195,305	11.51%	杨惠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宇峰的一致行动人；安吉如哲系戴宇峰持股 73.3005%、杨惠仙持股 26.6995%的企业；安吉启悦系戴宇峰持股 100%的安吉华泽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杨惠仙持有安吉启悦 37.0385%的合伙份额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也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吉如哲、安吉启悦均系戴宇峰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杨惠仙	7,350,099	9.20%	
3	安吉如哲	3,154,093	3.95%	
4	安吉启悦	3,444,302	4.31%	
	<b>小计</b>	<b>23,143,799</b>	<b>28.97%</b>	
5	磐茂上海	16,898,069	21.16%	/
6	泰格盈科	3,064,200	3.84%	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格盈科、盈科圣辉及盈科吉运合计持有发行人 5,636,281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7.06%。
7	盈科圣辉	894,635	1.12%	
8	盈科吉运	1,677,446	2.10%	
9	泰誉投资	4,927,229	6.17%	/
10	苏州幂方	3,548,977	4.44%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1	赣州毕月乌	2,795,727	3.50%	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州毕月乌和赣州角木蛟合计持有发行人 2,902,87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63%。
12	赣州角木蛟	107,143	0.13%	
13	醴泽基金	2,661,201	3.33%	/
14	云锋基金	2,142,857	2.68%	/
15	东证富象	1,534,708	1.92%	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证富象和东证观澜合计持有发行人 2,107,301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64%。
16	东证观澜	572,593	0.72%	
17	芜湖晨鼎	1,537,606	1.93%	/
18	湖州景鑫	1,476,116	1.85%	/
19	西藏龙脉得	1,119,247	1.40%	/
20	朗玛二十六号	559,116	0.70%	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二十六号和朗玛二十九号合计持有发行人 1,118,232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40%。
21	朗玛二十九号	559,116	0.70%	
22	厦门驭荟	1,058,529	1.33%	/
23	约印投资	1,012,882	1.27%	/
24	北京荷塘	437,729	0.55%	北京荷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荷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同一控制下主体，北京荷塘和杭州荷塘合计持有发行人 875,458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10%。
25	杭州荷塘	437,729	0.55%	
26	转型升级母基金	874,637	1.09%	/
27	泰明投资	838,747	1.05%	/
28	上海锦词	738,082	0.92%	/
29	瑞华资本	696,429	0.87%	/
30	萍乡宇铎	589,286	0.74%	/
31	Oct Fund	535,714	0.67%	/
32	宿迁领道	375,000	0.47%	/
33	厦门千杉	352,859	0.44%	/
34	苏州栎布	279,582	0.35%	/
35	嘉兴春享	279,582	0.35%	/
36	易方慧达	214,286	0.27%	/
37	上海杰道	214,286	0.27%	/
38	赣州角木蛟	107,143	0.13%	/

（1）最近二年戴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始终控制发行人最多比例的股份

戴宇峰与杨惠仙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杨惠仙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戴宇峰完全相同的决定；戴宇峰与杨惠仙共同持有安吉如哲股权及安吉启悦合伙份额期间，杨惠仙行使相关表决权时，采取与戴宇峰完全相同的决定，同时双方共同确保安吉如哲及安吉启悦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戴宇峰完全相同的决定；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需由股东决定的事项，杨惠仙将采取与戴宇峰完全相同的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宇峰直接持有捍宇医疗 9,195,305 股，占比 11.51%，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安吉如哲持有捍宇医疗 3,154,093 股，占比 3.95%，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安吉启悦持有捍宇医疗 3,444,302 股，占比 4.31%；同时其一致行动人杨惠仙直接持有捍宇医疗 7,350,099 股，占比 9.20%。因此，戴宇峰与其一致行动人杨惠仙合计控制捍宇医疗 23,143,799 股，占比 28.98%。2021 年 3 月至今，戴宇峰与其一致行动人杨惠仙合计控制捍宇医疗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始终控制着发行人最多比例的股份。

（2）发行人其他股东均确认戴宇峰系实际控制人，且其他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股东均已经确认自其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戴宇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问卷以及本所与股东的访谈确认，除戴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惠仙及安吉如哲、安吉启悦外，捍宇医疗的其余股东均为外部财务投资人，未实际参与公司业务经营，除上文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据此，发行人除戴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为分散，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和戴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之间的差距均在 5% 以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影响戴宇峰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况。

（3）磐茂上海已经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投资人股东磐茂上海持有发行人 21.16% 的股份，系除实际控制人戴宇峰外控制发行人最多表决权的股东。为

保障戴宇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磐茂上海已经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认可戴宇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情况，本承诺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自投资公司以来未出现本企业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来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

2.本承诺人与公司其他直接和/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协议或约定，并承诺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内不会采取任何手段谋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亦不会签署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协议、安排或达成任何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合意，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3.若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的，本承诺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文件，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提案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不存在股东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投出过反对票，历次投票结果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宇峰均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宇峰能够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 3、董事会层面

#### （1）董事会的构成

##### 1) 最近两年戴宇峰控制最多董事的提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最近两年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戴宇峰	董事长	戴宇峰	2020.12-2023.12
2	杨惠仙	非独立董事	杨惠仙	2020.12-2023.12
3	顾彦彦	非独立董事	戴宇峰	2020.12-2022.02
	李灵怡	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02-2023.12
4	陈琛	非独立董事	磐茂上海	2020.12-2023.12
5	阳佳余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2020.12-2023.12
6	胡海膜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2020.12-2021.3
	倪虹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03-2021.09
	黄欣琪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09-2023.12
7	俞立强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2020.12-2023.12

如上表所述，2021 年年初，发行人董事会合计 7 名董事，其中戴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惠仙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3 名董事，包括戴宇峰在内的公司员工组成的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提名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外部财务投资人股东磐茂上海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后续由于相关董事离任，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提名了继任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了 2 名非独立董事，包括戴宇峰在内的公司员工组成的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提名了 1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提名了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非独立董事，发行人外部财务投资人股东磐茂上海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戴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惠仙提名的董事人数虽然未过半数，但其他提名董事的股东仅为磐茂上海提名董事人数仅为 1 名。相较于其他股东，戴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惠仙系最近两年提名董事最多的股东。因此，发行人的股东中，戴宇峰对发行人董事会构成的影响大于其他股东。

## 2) 最近两年戴宇峰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长行使如下职权：①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②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③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④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⑤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据此，公司的董事长对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的运行有重大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最近两年戴宇峰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

长职务。

## （2）最近两年的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文件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的提案均由公司董事长戴宇峰拟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其他董事未投出过反对票，历次投票结果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宇峰均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人员提名及构成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宇峰能够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

## 4、监事会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吴正	监事会主席	泰格盈科	2020.12-2023.12
2	李涛	监事	戴宇峰	2020.12-2023.12
3	徐立波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12-2023.12

如上表所示，戴宇峰、泰格盈科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各提名了一名监事会，不存在股东控制监事会的情况。监事会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监督管理机构，而非公司权力机构，因而戴宇峰无法控制监事会，并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控制力。相反地，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控制监事会能够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符合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 5、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财务决策经营决策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总经理均由戴宇峰担任，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戴宇峰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

自公司设立以来，戴宇峰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命、日常经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等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能够实行实际有效的控制。

## 6、戴宇峰与其一致行动人杨惠仙之间的分歧解决机制层面

根据戴宇峰与杨惠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戴宇峰与杨惠仙之间若出现分歧，均以戴宇峰的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戴宇峰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时戴宇峰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在发行人的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命、日常经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均能对发行人实行实际有效的控制。此外，戴宇峰与其一致行动人杨惠仙之间有关一致行动的分歧解决机制，能够有效保障戴宇峰的控制权。据此，发行人认定戴宇峰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充分。

**（二）戴宇峰与杨惠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时间、有效期限、主要内容，是否签订过补充、更正协议，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戴宇峰与杨惠仙于2020年12月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为止。主要内容如下：

### 1、董事会层面

（1）提案：杨惠仙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均应事先与戴宇峰协商一致，未经戴宇峰同意，杨惠仙及其提名的董事不得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

（2）表决权：杨惠仙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当采取与戴宇峰完全相同的决定；

③代理人：杨惠仙及其提名的董事如需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戴宇峰或戴宇峰指定的董事作为代理人。

### 2、股东大会层面

（1）提案：杨惠仙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均应事先与戴宇峰协商一致，

未经戴宇峰同意，杨惠仙不得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表决权：杨惠仙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当采取与戴宇峰完全相同的决定。

### 3、间接层面的一致行动约定

（1）杨惠仙在行使其作为安吉启悦合伙人或安吉如哲股东的表决权时，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上述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戴宇峰或戴宇峰指定的主体或人士作为其代理人；杨惠仙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戴宇峰或戴宇峰指定的人士作为其代理人；

（2）在戴宇峰、杨惠仙共同持有安吉如哲股权期间，杨惠仙承诺在安吉如哲的董事会（如有）及股东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戴宇峰完全相同的决定，同时双方应共同确保安吉如哲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戴宇峰完全相同的决定。杨惠仙及其提名的董事如需委托其他董事行使作为安吉如哲董事的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戴宇峰或戴宇峰指定的董事作为代理人；

（3）在戴宇峰、杨惠仙共同持有安吉启悦份额期间，杨惠仙承诺在安吉启悦的合伙人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戴宇峰完全相同的决定，同时双方应共同确保安吉启悦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戴宇峰完全相同的决定。

### 4、日常经营事项

就公司日常经营中需由股东决定的事项（不涉及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的），杨惠仙承诺采取与戴宇峰完全相同的决定。

### 5、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一致行动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撤销本《一致行动协议》。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之外的其他方结合为一致行动人或作出类似安排，或签署任何影响《一致行动协议》效力或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目的的协议。

根据戴宇峰与杨惠仙的书面确认，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双方未签署过补充、更正协议。

（三）结合安吉启悦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持有份额、管理机制等，以及安吉如哲公司章程、持股比例，说明戴宇峰是否能够实际控制两家企业

## 1、安吉启悦

### （1）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吉启悦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安吉华泽	—	152.1823	4.6682	普通合伙人
2	戴宇峰	董事长、总经理	1,225.16155	37.5816	有限合伙人
3	杨惠仙	董事、办公室主任	1,207.4538	37.0385	有限合伙人
4	徐立波	职工代表监事、采购经理	120.3692	3.6923	有限合伙人
5	王瑜	物流仓储副经理	120.3692	3.6923	有限合伙人
6	潘炳跃	研发部负责人	100.3077	3.0769	有限合伙人
7	朱玲川	运营总监	95.2923	2.9231	有限合伙人
8	李灵怡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2.6808	2.2295	有限合伙人
9	李涛	监事、研发工艺部总监	62.69245	1.9231	有限合伙人
10	姜雪珺	竝宇医疗市场营销副总监	30.0923	0.9231	有限合伙人
11	陆鹏	临床注册及销售总监	25.2003	0.7730	有限合伙人
12	陈健	研发工艺部副部长	20.0616	0.6154	有限合伙人
13	樊康乐	研发二部副部长	5.0401	0.1546	有限合伙人
14	孙超	研发三部部长	5.0154	0.1538	有限合伙人
15	刘成民	机械加工工程师	5.0154	0.1538	有限合伙人
16	杨鹏博	数控操作工	5.0154	0.1538	有限合伙人
17	谢艳	生产调度主管	3.0092	0.0923	有限合伙人
18	迟少萍	项目合规副总监	2.5205	0.0773	有限合伙人
19	侯丹丹	高级注册经理	2.5205	0.07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b>3,260.00</b>	<b>100.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安吉华泽系戴宇峰持股 100% 的有限公司。

### （2）安吉启悦合伙协议约定及管理机制

### 1) 关于安吉启悦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行使

根据安吉启悦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后, 仅享有与该等合伙权益对应的分红权等财产性权利, 不享有该等合伙权益所对应的有限合伙人表决权、对合伙企业合伙权益的优先受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以外的管理性权利, 该等管理性权利应不可撤销地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

据此, 安吉启悦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安吉启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华泽行使, 安吉华泽系实际控制人戴宇峰 100% 持股的企业。

### 2) 关于安吉启悦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聘

根据安吉启悦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安吉启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有限合伙人不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且需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有限合伙人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不得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未经戴宇峰及其控制的安吉华泽同意, 安吉启悦的其他合伙人无法担任安吉启悦执行事务合伙人。

据此, 戴宇峰 100% 持股的企业安吉华泽作为安吉启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能够代表安吉启悦其他合伙人行使安吉启悦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未经戴宇峰及安吉华泽的同意, 安吉启悦其他合伙人无法担任安吉启悦执行事务合伙人。戴宇峰能够控制安吉启悦。

## 2、安吉如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安吉如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戴宇峰	4.7863	73.30
2	杨惠仙	1.7434	26.70
	合计	6.5297	100.00%

根据安吉如哲公司章程的约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 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戴宇峰与杨惠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戴宇峰、杨惠仙共同持有安吉如哲股权期间，杨惠仙承诺在安吉如哲的股东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戴宇峰完全相同的决定，同时双方应共同确保安吉如哲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戴宇峰完全相同的决定。

据此，戴宇峰持有安吉如哲 73.30% 的股权，且杨惠仙依据《一致行动协议》需要在安吉如哲层面与戴宇峰保持一致行动。戴宇峰能够控制安吉如哲。

综上所述，戴宇峰能够有效控制安吉启悦及安吉如哲。

#### **（四）戴宇峰在历史沿革中及首次公开发行后维护实际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戴宇峰在历史沿革中及首次公开发行后维护实际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 **1、与杨惠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戴宇峰与杨惠仙在公司的历次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均保持完全一致，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始终保持统一的意见和决策，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双方具备事实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戴宇峰为进一步维护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与杨惠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协议的方式明确了杨惠仙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均需要与戴宇峰保持一致行动。

##### **2、积极行使董事长、总经理的权力，对公司实行实际有效的控制**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文件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的提案均由公司董事长戴宇峰拟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其他董事未投出过反对票，历次投票结果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宇峰均保持一致，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戴宇峰提名。戴宇峰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在发行人的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命、日常经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均能对发行人实行实际有效的控制。

### 3、获取磐茂上海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发行人持股 21.16% 的股东磐茂上海已经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明确认可戴宇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其自身不会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

### 4、戴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戴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惠仙、安吉如哲、安吉启悦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有关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根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戴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的实际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戴宇峰在历史沿革及首次公开发行后均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以维护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文件，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任情况，核实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会、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机制及其权限。

（3）获取并查阅戴宇峰与杨惠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双方的一致行动安排及分歧解决机制。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和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各个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运行以及对发行人董事提名情况。

（5）获取并查阅磐茂上海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了解磐茂上海关于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承诺内容。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投资入股协议，了解戴宇峰在历次投资入股协议中的身份定位以及所承担的责任情况。

（7）获取戴宇峰及杨惠仙关于未签署有关《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或更正协议的确认。

（8）获取安吉启悦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安吉如哲的公司章程，了解安吉启悦的合伙人结构、安吉如哲的股东结构，查阅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关于表决权的行使安排，核实戴宇峰对两家企业的控制力。

（9）获取并查阅戴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0）获取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最近两年戴宇峰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时戴宇峰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在发行人的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命、日常经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均能对发行人实行实际有效的控制。此外，戴宇峰与其一致行动人杨惠仙之间有关一致行动的分歧解决机制，能够有效保障戴宇峰的控制权。据此，发行人认定戴宇峰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充分。

（2）戴宇峰与杨惠仙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为止，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间接层面、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作出了一致行动安排，且协议不得单方解除。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双方未签署过补充、更正协议。

（3）戴宇峰能够有效控制安吉启悦及安吉如哲。

（4）戴宇峰在历史沿革及首次公开发行后均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以维护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安吉卓源、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共同投资竝宇医疗的情况，2020 年 10 月安吉卓源将部分竝宇医疗股份作价 11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并且竝宇医疗存在磐茂上海、东证富象等少数股东；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戴宇峰存在共同投资广东捍宇的情况，广东捍宇主营鞘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鞘管为发行人主营产品核心配套产品；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竝宇医疗、广东捍宇的内部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安吉卓源共同设立竝宇医疗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情况；（2）安吉卓源将所持竝宇医疗股权全部转让的原因和背景，转让价格和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去向；（3）安吉翎科增资入股广东捍宇的原因、背景和必要性，增资价格和定价公允性；（4）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投资方在竝宇医疗、广东捍宇股权转让及业务往来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5）竝宇医疗少数股东入股的背景、过程及价格公允性，部分少数股东同时入股发行人及竝宇医疗的原因、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竝宇医疗实现的股权融资款是否存在使用主体或用途受限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与安吉卓源共同设立竝宇医疗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情况

##### 1、发行人与安吉卓源共同设立竝宇医疗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于竝宇医疗设立时，安吉卓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宇峰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其中戴宇峰持股 100%的安吉华泽持有安吉卓源 6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戴宇峰的一致行动人杨惠仙持有安吉卓源 3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竝宇医疗是发行人从事宠物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的子公司，系发行人在创新医疗器械领域研发生产经验在宠物领域的应用。竝宇医疗设立之初，处于宠物医疗器械研发的初期，相关宠物心脏介入器械的开发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基于支持控股子公司初创期发展及共担风险的考虑，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吉卓源入股竝

宇医疗的方式，从而为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研发等方面提供支持与指导。

因此，发行人与安吉卓源共同投资事项系为兹宇医疗初创阶段共担风险并提供资金及研发支持的投资安排，具有必要性。

## 2、兹宇医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结构性心脏病介入器械与电生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在结构性心脏病介入器械领域，公司 ValveClamp 产品为国内率先纳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的二尖瓣反流介入治疗器械，并已于 2023 年 9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兹宇医疗的主营业务为宠物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系发行人在创新医疗器械领域研发生产经验在宠物领域的应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 （二）安吉卓源将所持兹宇医疗股权全部转让的原因和背景，转让价格和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去向

#### 1、安吉卓源将所持兹宇医疗股权全部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安吉卓源共同设立兹宇医疗，其中发行人出资 800 万元，安吉卓源出资 200 万元。2020 年 4 月，醴泽基金、磐茂上海、安吉卓源对兹宇医疗进行增资，其中醴泽基金出资 500.00 万元认缴 71.4286 万元注册资本，磐茂上海出资 1,500.00 万元认缴 214.2857 万元注册资本，安吉卓源出资 500.00 万元认缴 71.4286 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 1,100 万元受让安吉卓源持有的兹宇医疗 11% 股权。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东证富象分别与安吉卓源和兹宇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吉卓源将持有的兹宇医疗 8% 股权以 1,200 万元转让给东证富象，安吉卓源将持有的兹宇医疗 11% 股权以 1,1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10 月 29 日，兹宇医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安吉卓源转让的兹宇医疗股权投资成本合计 700.00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安吉卓源获得的投资收益合计税前 1,6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吉卓源不再持有兹宇医疗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的主要原因包括：

（1）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持有兹宇医疗 56% 股权，安吉卓源持有兹宇医疗

19%股权，若竝宇医疗继续进行外部融资，发行人持有的股权将进一步被稀释，从而影响发行人对竝宇医疗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竝宇医疗67%股权，提高了发行人对竝宇医疗的控制权比例；

（2）外部投资人东证富象看好竝宇医疗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参与投资。

综上所述，安吉卓源将所持竝宇医疗股权全部转让系因增加发行人对竝宇医疗控制权、外部投资人参与投资，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

## 2、转让价格和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去向

### （1）转让价格和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会议文件，东证富象出资1,200万元以10.5元/注册资本受让安吉卓源持有的8%竝宇医疗股权，发行人出资1,100万元以7元/注册资本受让安吉卓源持有的11%竝宇医疗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外部投资者东证富象以10.5元/注册资本投资竝宇医疗，系基于2020年4月竝宇医疗A轮融资7元/注册资本价格基础上，综合考虑竝宇医疗的未来发展前景，由相关股东协商确定。发行人以7元/注册资本投资竝宇医疗，系因本次交易为实现发行人提高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戴宇峰持股结构权益调整，且东证富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竝宇医疗董事提名权，因此转让价格参照东证富象受让安吉卓源股权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该等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 （2）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去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交易的转让凭证，并经本所核查，2020年11月，安吉卓源取得发行人、东证富象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2,300万元；2020年11月至12月，安吉卓源完成向合伙人戴宇峰、杨惠仙及安吉华泽分红上述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安吉华泽、戴宇峰、杨惠仙所获分配款项对应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经戴宇峰、杨惠仙的书面说明，上述安吉卓源分红款中，安吉华泽获得23万元，后续用于持股平台运营和离职员工合伙企业份额收购；杨惠仙获得724.50万元，主要用于理财、购买房产；戴宇峰获得1,324.80万元，主要用于理财及归还购房

借款等；上述剩余款项主要用于支付个人所得税。2021年8月，安吉卓源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 （三）安吉翎科增资入股广东捍宇的原因、背景和必要性，增资价格和定价公允性

#### 1、安吉翎科增资入股广东捍宇的原因、背景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于安吉翎科增资入股广东捍宇时，安吉翎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宇峰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其通过持股100%的安吉华泽间接持有1%安吉翎科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研发部负责人潘炳跃直接持有99%安吉翎科合伙份额并作为有限合伙人。

广东捍宇主要从事鞘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设立之初，主要定位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提供核心配套产品。2021年，广东捍宇开展研发和经营的时间较短，处于发展初期，且预计未来两年净利润较低，基于支持广东捍宇业务发展的考虑，通过引入安吉翎科入股广东捍宇，从而使得戴宇峰、潘炳跃和芮小旭为广东捍宇提供资金、技术、研发和管理方面的支持，安吉翎科增资入股广东捍宇后，安吉翎科相应引入了芮小旭。

因此，安吉翎科增资入股广东捍宇系为引入重要人员共同促进广东捍宇业务发展，为广东捍宇提供资金、技术、研发和管理方面的支持，该项投资安排具有必要性。

#### 2、增资价格和定价公允性

2021年10月，广东捍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吉翎科出资125万元认缴广东捍宇125万元股权。2022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安吉翎科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广东捍宇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安吉翎科以1元/注册资本对广东捍宇进行增资，主要原因为：（1）广东捍宇成立于2020年12月21日，安吉翎科增资入股时，广东捍宇开展研发和经营的时间较短，处于发展初期阶段；（2）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东捍宇的账面净资产为负。

因此，安吉翎科以1元/注册资本对广东捍宇进行增资，具有合理的原因和

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考虑到发行人产品上市后对广东捍宇的鞘管采购量快速增长，为避免内部交易不公允损害发行人利益可能，2023年7月，发行人受让安吉翎科所持有的广东捍宇20%股权，广东捍宇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投资方在竝宇医疗、广东捍宇股权转让及业务往来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投资方在竝宇医疗、广东捍宇股权转让及业务往来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投资方在竝宇医疗、广东捍宇股权转让**

根据竝宇医疗、广东捍宇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竝宇医疗历史沿革中存在一次股权转让，即安吉卓源向发行人、东证富象转让所持有的全部竝宇医疗股权。广东捍宇历史沿革中存在一次股权转让，即安吉翎科向发行人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广东捍宇股权。

发行人作为竝宇医疗的创始股东，2020年12月参考市场价格以略低于外部财务投资人东证富象的价格受让竝宇医疗股权，入股价格均不高于同一轮次外部财务投资人入股的价格，该等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023年7月，发行人受让安吉翎科所持有的广东捍宇20%股权，本次交易以安吉翎科实缴出资成本定价。截至2023年6月30日，广东捍宇净资产为253.19万元，本次交易前安吉翎科持有广东捍宇20%股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2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0万元），按照持股比例安吉翎科持有广东捍宇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50.64万元。鉴于发行人系广东捍宇的创始股东，广东捍宇成立时间较短且发行人系其主要交易对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安吉翎科实缴出资成本40万元定价，略低于安吉翎科持有的广东捍宇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竝宇医疗、广东捍宇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转账凭证等，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投资方在上述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投资方在竝宇医疗、广东捍宇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以及竝宇医疗、广东捍宇的合同台帐、商务合同及业务往来凭证，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投资方不存在与竝宇医疗、广东捍宇业务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竝宇医疗、广东捍宇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竝宇医疗主要从事宠物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宠物诊疗，广东捍宇主要从事鞘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核心配套产品，二者与发行人均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 1) 自竝宇医疗、广东捍宇的采购

单位：万元

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竝宇医疗	产品试验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等	237.12	423.34	299.06	154.36
广东捍宇	采购鞘管等	252.06	426.17	344.99	-

#### 2) 对竝宇医疗、广东捍宇的销售

单位：万元

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竝宇医疗	专利授权	-	-	-	471.69
广东捍宇	专利转让	-	-	4.7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竝宇医疗、广东捍宇的交易均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在业务往来中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受让安吉卓源所持竝宇医疗股权价格低于外部财务投资人东证富象、发行人受让安吉翎科所持广东捍宇股权价格略低于安吉翎科所持广东捍宇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竝宇医疗、广东捍宇的相关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投资方在竝宇医疗、广东捍宇股权转让及业务往来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2、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1) 自竝宇医疗的采购

发行人自竝宇医疗主要采购系产品试验相关技术服务和房屋租赁，其中产品

试验相关技术服务由心宇宠医提供，主要系动物实验相关的技术服务，其中包括场地、基础设备、术中常规药品耗材以及多种常规检测费等，相关服务价格与其他同类供应商对比如下：

项目	心宇宠医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服务内容	场地、基础设备、术中常规药品耗材以及多种常规检测费等	实验动物的采购、场地、手术技术支持、设备、器械、基本药品及基本耗材等	实验动物的采购、提供手术技术支持、场地、设备、药品及耗材等-	实验动物的采购、提供实验设施、实验设备、实验药品、实验耗材、实验技术和实验人员
服务价格	15,000.00 元/例	27,400.00 元/例	32,500.00 元/例	32,770.17 元/例

注：心宇宠医不提供实验动物采购服务，根据供应商合同和公开资料检索，实验用白猪约在 6,000 元每只。

根据上述表格，心宇宠医价格优于其他同类供应商，并且心宇宠医在发行人管理下，具有更好的协同性。

发行人自竝宇医疗的租赁系研发办公仓库租赁，租赁面积为 200 平方米，年租金为 24 万人民币（含税），租赁单价为 3.29 元/平方米/天。该租赁房产系竝宇医疗向经营所在地产业园区租赁，租赁单价为 2.32 元/平方米/天。竝宇医疗在租赁后进行了装修并且不收取发行人的物业管理费用，参考该租赁房产周边的精装修租赁价格，竝宇医疗租赁给发行人的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 （2）自广东捍宇的采购

发行人自广东捍宇主要采购可调弯鞘管，该类鞘管在市场上不存在标准品，均需进行定制，国内少有供应商可以生产达到发行人要求的定制产品，在广东捍宇开始自产前，公司主要通过海外供应商采购，该类鞘管分为多种型号，以发行人采购量最大的 17F 可调弯鞘管为例对比广东捍宇与海外供应商产品差异：

序号	17F 可调弯鞘管零件名称	广东捍宇	海外供应商 A	海外供应商 B	海外供应商 C
1	编织丝	不锈钢	不锈钢	不锈钢	不锈钢
2	PTFE tube	PTFE 整根使用	PTFE 整根使用	PTFE 整根使用	PTFE 整根使用
3	小 PTFE tube	0.25 根	无	无	无
4	拉线环	双线拉丝	单根拉丝	单根拉丝	单根拉丝
5	拉线弹簧	不锈钢	无	无	无
6	切割弹簧	不锈钢	无	无	无
7	Pebax 7233	整根使用	整根使用	整根使用	整根使用
8	Pebax 3533	整根使用	无	无	无

序号	17F 可调弯鞘管零件名称	广东捍宇	海外供应商 A	海外供应商 B	海外供应商 C
9	Pebax 5533	整根使用	整根使用	整根使用	整根使用
10	PA 管	整根使用	整根使用	整根使用	整根使用
11	显影环	铂铱合金	无	铂铱合金	铂铱合金
12	FEP shrink ing tube	使用两根	使用一根	使用一根	使用一根
13	芯轴	用异型轴	用圆芯轴	用圆芯轴	用圆芯轴
14	涂层	亲水涂层	无亲水涂层	无亲水涂层	无亲水涂层
	价格（不含关税）	1,450 人民币	352.40 美元	1,090 美元	1,090 美元

根据上述对比情况，广东捍宇所生产的可调弯鞘管在质量和价格上均存在一定优势，且可节省关税及降低供应商受贸易政策影响的风险。

### （3）对竝宇医疗的销售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竝宇医疗签署了《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610594219.8）“一种瓣膜夹合器”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动物医疗器械领域的独占许可授予竝宇医疗，并且双方约定在上述合同许可期内（许可期至 2036 年 7 月 25 日），竝宇医疗有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含税）的价格一次性买断该专利在动物医疗器械领域内的独占使用权。截至 2020 年 10 月，竝宇医疗已支付买断款项。

上述所涉及专利系发行人以 500 万元的价格自中山医院受让的原始专利，发行人以相同价格将动物医疗器械领域内的独占使用权以相同价格出售给竝宇医疗。

### （4）对广东捍宇的销售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广东捍宇签署了《专利权利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721356033.5）“一种便携式导管架”转让给广东捍宇，转让价格为 5 万元（含税）。

上述所涉及专利系发行人以 2 万元的价格自中山医院受让的原始专利，发行人以受让价格加上一定金额转让给广东捍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五）竝宇医疗少数股东入股的背景、过程及价格公允性，部分少数股东

同时入股发行人及兹宇医疗的原因、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兹宇医疗实现的股权融资款是否存在使用主体或用途受限的情形

1、兹宇医疗少数股东入股的背景、过程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竝宇医疗历次股权变动的会议文件、交易文件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竝宇医疗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过程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2019年7月，竝宇医疗设立	发行人 安吉卓源（已退出）	作为创始股东设立竝宇医疗	2019年6月27日，发行人、安吉卓源签署竝宇医疗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800万元并持股80%，安吉卓源认缴200万元并持股20%。 2019年7月5日，竝宇医疗完成本次设立登记。	设立	1.00	—
2	2020年4月，第一次增资	安吉卓源（已退出） 磐茂上海 醴泽基金	继续支持竝宇医疗发展而追加投资 因看好竝宇医疗的未来发展前景，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投资	2020年1月30日，安吉卓源、磐茂上海、醴泽基金及其他相关方签署《A轮增资协议》，约定安吉卓源出资500万元认缴71.428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磐茂上海出资1,500万元认缴214.28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醴泽基金出资500万元认缴71.428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0年3月10日，竝宇医疗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 2020年4月1日，竝宇医疗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入股	7.00	参照竝宇医疗的整体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本次融资投前估值7,000万元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过程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3	2020年8月，第二次增资	安吉瑞达	为促进公司宠物器械领域的业务发展，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p>2020年7月30日，竝宇医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吉瑞达出资184.2105万元认缴竝宇医疗71.428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同意安吉瑞达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p> <p>2020年8月6日，竝宇医疗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p> <p>2020年11月6日，竝宇医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核心员工及对竝宇医疗有重大贡献的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分配安吉瑞达激励权益。</p>	增资入股	2.58	安吉瑞达系竝宇医疗股权激励平台，本次增资以引入外部投资方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为定价，竝宇医疗已就本次增资作了股份支付处理
4	202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	为提高发行人控制权，受让安吉卓源股权	<p>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东证富象分别与安吉卓源和竝宇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吉卓源将持有的竝宇医疗8%股权（对应114.2859万元注册资本）以1,200万元转让给东证富象，安吉卓源将持有的竝宇医疗11%股权（对应157.1429万元注册资本）以1,10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p> <p>2020年10月29日，竝宇医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吉卓源不再持有竝宇医疗股权。</p>	股权转让	7.00	参照本次股权转让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协商确定
		东证富象	因看好竝宇医疗的未来发展前景，作为财务投资人通过股权转让参与投资			10.50	参照竝宇医疗的整体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整体估值1.5亿元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过程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2020年12月23日，竝宇医疗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5	2021年2月，第三次增资	安吉万域	为促进公司宠物器械领域的业务发展，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20年12月30日，竝宇医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吉万域出资409.3566万元认缴竝宇医疗158.7302万元的股权，并同意对核心员工及对竝宇医疗有重大贡献的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分配安吉万域激励权益。 2021年2月26日，竝宇医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入股	2.58	与安吉瑞达增资价格一致，安吉万域系竝宇医疗股权激励平台，竝宇医疗已就本次增资作了股份支付处理
6	2021年4月，第四次增资	发行人 磐茂上海	因看好竝宇医疗的未来发展前景，磐茂上海、嘉兴元徕作为财务投资人通过股权转让参与投资，同时，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控制权参与投资	2021年4月8日，发行人、磐茂上海、嘉兴元徕、安吉万域及其他相关方签署《A+轮融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出资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7.4274万元，磐茂上海出资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3.7137万元，嘉兴元徕出资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5712万元；约定安吉万域出资248.802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6.4744万元，各方确认本次安吉万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将用于管理层激励计划，用以激励竝宇医疗管理层及关键员工。	增资入股	20.35	参照竝宇医疗的整体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本次融资投前估值3.23亿元
		嘉兴元徕				安吉万域	2.58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过程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2021年4月8日，竝宇医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21年4月28日，竝宇医疗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如上表所示，经查阅竝宇医疗历次股权变动有关股东签署的历次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竝宇医疗股东会文件，并经访谈有关股东了解其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竝宇医疗少数股东历次入股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和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 2、部分少数股东同时入股发行人及竝宇医疗的原因、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竝宇医疗实现的股权融资款是否存在使用主体或用途受限的情形

### （1）部分少数股东同时入股发行人及竝宇医疗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经查阅发行人和竝宇医疗历次股权变动有关的会议文件、交易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和竝宇医疗存在共同的少数股东磐茂上海、东证富象及醴泽基金，其入股发行人及竝宇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名称	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入股竝宇医疗的基本情况
磐茂上海	<p>2019年7月，磐茂上海签署协议参与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出资6,300万元受让管经纬、泰誉投资、杭州创合合计持有的发行人8.246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出资15,0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7.6713万元注册资本。</p> <p>2020年7月6日，磐茂上海签署协议参与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出资936.43万元受让北京荷塘持有的发行人0.906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出资2,450万元受让杨惠仙持有的发行人2.3709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p> <p>2020年7月30日，磐茂上海签署协议参与发行人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十次增资，出资5,000万元受让戴宇峰、醴泽基金合计持有的发行人3.241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出资5,0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5466万元。</p>	<p>2020年1月30日，磐茂上海签署协议参与竝宇医疗A轮融资，出资1,500万元认缴214.28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p> <p>2021年4月8日，磐茂上海签署协议参与竝宇医疗A+轮融资，出资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3.7137万元。</p>
东证富象	<p>2019年5月28日，东证富象签署协议参与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出资794.9491万元受让泰州幂方持有的发行人1.440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p> <p>2020年7月30日，东证富象签署协议参与发行人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十次增资，出资1,500万元受让管经纬、</p>	<p>2020年10月29日，东证富象参与竝宇医疗股权转让，出资1,200万元受让安吉卓源持有的竝宇医疗8%股权（对应114.2859万元注册资本）。</p>

少数股东名称	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入股竝宇医疗的基本情况
	杭州创合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0.972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出资 1,5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0.7640 万元。	
醴泽基金	<p>2018 年 1 月 26 日，醴泽基金签署协议参与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出资 468.033 万元受让泰誉投资、戴宇峰、杨惠仙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91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出资 1,895.967 万元认缴发行人 6.19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p> <p>2018 年 12 月，醴泽基金签署协议参与发行人第七次增资，出资 2,500 万元受让发行人 4.53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p>	2020 年 1 月 30 日，醴泽基金参与竝宇医疗 A 轮融资，出资 500 万元认缴 71.42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如上表所示，少数股东磐茂上海、东证富象、醴泽基金不存在同一时期同时出资入股发行人及竝宇医疗的情形，少数股东参与发行人及竝宇医疗外部融资相对独立。经访谈上述少数股东了解其入股发行人及竝宇医疗的背景和原因，上述少数股东自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充分了解发行人子公司竝宇医疗的产品、业务及经营模式，看好竝宇医疗宠物结构性心脏病医疗器械的发展前景，同时竝宇医疗为业务发展有意愿进行外部融资筹集运营资金、安吉卓源寻求股权转让并退出，因此上述股东参与竝宇医疗 A 轮、A+轮融资及股权转让投资入股竝宇医疗。

## （2）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竝宇医疗实现的股权融资款是否存在使用主体或用途受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竝宇医疗历次外部融资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少数股东磐茂上海、东证富象、醴泽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及竝宇医疗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上述少数股东确认，发行人及竝宇医疗历次外部融资的时间和轮次相互独立，上述少数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及竝宇医疗系基于不同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及竝宇医疗的交易文件及内部决策相互独立，不存在构成一揽子交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经查阅竝宇医疗 A 轮融资、A+轮融资的增资协议，竝宇医疗实现的股权融资款共计 7,748.8023 万元，该等融资款用途需满足一定的条件，但均系合理的交易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条款内容
------	------

协议名称	条款内容
《关于浙江泓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A轮融资协议》	3.6 各方一致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款应用于如下用途： （1）用于竝宇医疗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用途； （2）用于与竝宇医疗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关于上海竝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A+轮融资协议》	3.3 各方一致同意，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款应用于如下用途： （1）用于竝宇医疗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用途； （2）用于与竝宇医疗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6.2 发行人、安吉瑞达、安吉万域及竝宇医疗在此连带向 A+轮投资者（磐茂上海、嘉兴元徕）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4）竝宇医疗本次交易融资所取得的资金未经 A+轮投资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拆借或其他用途。

注：浙江泓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竝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因此，竝宇医疗实现的股权融资款虽存在一定的用途限制，但主要用于与竝宇医疗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不存在不合理的使用主体或用途受限的情形。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安吉卓源转让所持竝宇医疗全部股权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竝宇医疗股东会决议；取得并查阅安吉翎科转让所持广东捍宇全部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广东捍宇股东会决议。

（2）取得并查阅安吉卓源、戴宇峰、杨惠仙与安吉华泽的资金往来流水，了解安吉卓源转让所持竝宇医疗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去向。

（3）取得并查阅竝宇医疗、广东捍宇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竝宇医疗、广东捍宇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4）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5）取得并查阅广东捍宇财务报表，了解安吉翎科增资入股时、安吉翎科股权转让时广东捍宇的财务情况。

（6）取得并查阅竝宇医疗、广东捍宇的合同台帐、商务合同及业务往来凭证，了解竝宇医疗、广东捍宇与实际控制人戴宇峰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业务往来

情况；对发行人与竝宇医疗、广东捍宇的内部交易价格进行比对分析。

（7）取得并查阅竝宇医疗的历次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及竝宇医疗股东会文件，了解少数股东入股的背景、过程及定价情况。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竝宇医疗历次股权变动有关的会议文件、交易文件，了解发行人和竝宇医疗存在共同的少数股东情况及其入股发行人和竝宇医疗的基本情况。

（9）取得并查阅磐茂上海、东证富象、醴泽基金分别投资入股发行人和竝宇医疗的内部投资决策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分别投资入股发行人和竝宇医疗的原因。

（10）查阅竝宇医疗历次 A 轮融资、A+轮融资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融资款使用情况，了解其实现的股权融资款使用情况。

##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与安吉卓源共同投资事项系为竝宇医疗初创阶段提供资金及研发支持的投资安排，具有必要性。

（2）安吉卓源将所持竝宇医疗股权全部转让系增加发行人对竝宇医疗控制权、外部投资人参与投资，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

（3）安吉卓源转让所持全部竝宇医疗股权，外部投资者东证富象以 10.5 元/注册资本投资竝宇医疗，系基于 2020 年 4 月竝宇医疗 A 轮融资 7 元/注册资本价格基础上，综合考虑竝宇医疗的未来发展前景，由相关股东协商确定。发行人以 7 元/注册资本投资竝宇医疗，系因本次交易为实现发行人提高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戴宇峰持股结构权益调整，且东证富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竝宇医疗的董事提名权，因此转让价格参照东证富象受让安吉卓源股权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该等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4）安吉翎科增资入股广东捍宇系为引入重要人员共同促进广东捍宇业务发展，为广东捍宇提供资金、技术、研发和管理方面的支持，该项投资安排具有必要性。

（5）安吉翎科以 1 元/注册资本对广东捍宇进行增资，具有合理的原因和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为避免后续内部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可能，发行人以安吉翎科投资成本收购其持有的广东捍宇 20% 股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6）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投资方在竝宇医疗、广东捍宇股权转让及业务往来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内部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7）竝宇医疗少数股东历次入股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和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8）发行人及竝宇医疗历次外部融资的时间和轮次相互独立，上述少数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及竝宇医疗系基于不同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及竝宇医疗的交易文件及内部决策相互独立，不存在构成一揽子交易的情形。

（9）竝宇医疗实现的股权融资款虽存在一定的用途限制，但主要用于与竝宇医疗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不存在不合理的使用主体或用途受限的情形。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逐条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指引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拟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临床注册及销售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463432\_B02 号）（以下简称“《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整体上持续增长，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的机构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30630 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捍宇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463432\_B16 号）（以下简称“《2023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安永华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0630 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2023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安永华明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3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30630 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结构性心脏病介入器械与电生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获得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987.5001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662.5001 万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已发行总股份的约 25.00%

（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987.5001 万元，股份总数为 7,987.5001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662.5001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目前发行人核心产品为治疗二尖瓣反流的医疗器械 ValveClamp，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9 月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预计市场空间大，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指引第7号》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及本所作为非业务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为治疗二尖瓣反流的医疗器械 ValveClamp，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9 月获批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并于 2023 年 9 月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上市审核规则指引第 7 号》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及本所作为非业务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治疗二尖瓣反流的医疗器械 ValveClamp 已于 2023 年 9 月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上市审核规则指引第 7 号》第四条的规定。

3. 根据行业顾问出具的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作为非行业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主要业务或产品市场空间大，符合《上市审核规则指引第 7 号》第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作为非行业、业务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治疗二尖瓣反流的医疗器械 ValveClamp 采用了先

进、临床证据明确且目前在二尖瓣反流介入治疗领域应用广泛的缘对缘技术路线（TEER），可为中重度及以上且外科手术不耐受的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治疗方案。ValveClamp 采取经心尖入路，操作方便，手术耗时短，术者学习曲线短，仅需使用超声进行图像引导，避免医患 X 射线暴露，符合《上市审核规则指引第 7 号》第六条的规定。

####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指引第 7 号》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 **1. 苏州幂方**

2023年8月，苏州幂方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樟帮幂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宜春樟帮幂方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 云锋基金

2023年5月，云锋基金进行了增资，出资额由315,000.00万元变更为345,000.00万元，增资后的云锋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海南云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4493	普通合伙人
2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50,000.00	43.4783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43.478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5.7971	有限合伙人
5	广东弘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	2.8986	有限合伙人
6	晋江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89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45,000.00</b>	<b>100.0000</b>	--

## 3. 约印投资

2023年4月，约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约印大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深圳约印大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 泰明投资

根据泰明投资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泰明投资的合伙人实施了合伙份额转让，转让完成后泰明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3953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5.8103	有限合伙人
3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200.00	14.2292	有限合伙人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7,000.00	13.834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可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1.8577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9.8814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8.498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7.9051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9526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文平立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952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1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9526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9644	有限合伙人
13	西藏汇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1858	有限合伙人
14	马小宁	500.00	0.9881	有限合伙人
15	周兵	300.00	0.59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0,600.00</b>	<b>100.0000</b>	--

## （二）关于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股东穿透核查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主要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外，经核查，武汉泰明新增合伙人间接股东中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泰明第六层及以上的出资人（层级不包含武汉泰明）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工会、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工会通过武汉泰明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不足 0.0000001%。

发行人股东间接层面存在的上述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均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因此，发行人不作清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十七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及其相关情况、首发申报前发行人已制定和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变更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其相关情况、首发申报前发行人已制定和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 38 名股东均依法存续，均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取得核心技术产品治疗二尖瓣反流的医疗器械 ValveClamp 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住所及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国械注准 202331 31292	上海市闵行区春常路 18 号 1 幢 3 层 X4 室、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14 幢	二尖瓣夹系统	MVC-Is 型、MVC-IIs 型、MVC-III s 型、MVC-If 型、MVC-II f 型、MVC-III f 型	该产品采用经心尖手术方式，适用于经心脏团队评估后认为存在外科手术高风险，且二尖瓣瓣膜解剖结构适合的退行性二尖瓣反流（MR $\geq$ 3+）患者。这些患者的基础疾病不应影响降低二尖瓣反流后带来的临床受益。此类心脏团队成员需要包括有二尖瓣手术经验的体外心脏外科医生和有二尖瓣疾病治疗经验的体外心脏疾病专家。该产品由接受过二尖瓣修复手术和准确使用 ValveClamp® 系统相关知识培训的医生使用，还需要具备一名心脏超声专科医生。	2023.9.7-2028.9.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已向发行人子公司竝宇医疗核发制证完成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竝宇医疗	排污许可证	91330523MA2B72PL5F001U	2022.12.19	2027.12.18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除前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 ValveClamp 产品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

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33131292）。ReAces 确证性临床试验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临床入组，并预计于 2024 年递交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
2.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其目前的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发行人产品研发过程中与其他单位及临床专家的合作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发行人了解临床需求，不断开发扩充产品线并持续更新现有产品，稳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戴宇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1% 股份，通过杨惠仙、安吉如哲、安吉启悦合计控制发行人 28.98% 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杨惠仙	直接持有发行人 9.20% 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安吉如哲	直接持有发行人 3.95% 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安吉启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31% 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磐茂上海	磐茂上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6% 股份,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磐茂上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泰誉投资	泰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17% 股份,杭州煜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泰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杭州煜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泰格盈科	泰格盈科直接持有发行人 3.84% 股份,盈科吉运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 股份,盈科圣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泰格盈科、盈科吉运和盈科圣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盈科吉运	
7	盈科圣辉	
8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戴宇峰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惠仙	发行人董事
3	李灵怡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陈琛	发行人董事
5	阳佳余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黄欣琪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俞立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吴正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李涛	发行人监事
10	徐立波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1	陆鹏	发行人临床注册及销售总监

4. 上述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潘文志	发行人董事杨惠仙的配偶，担任发行人临床医学顾问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宇峰控制的企业安吉如哲、安吉启悦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任何企业。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磐茂上海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持有权益
上海中康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80.0000%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泰誉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任何企业。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泰格盈科、盈科吉运、盈科圣辉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任何企业。

6. 由上述第 1 项、第 3 项和第 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前述 1 至 5 项已列示的除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吉华泽	戴宇峰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安吉万域	戴宇峰持有 29.9976% 的合伙份额，安吉华泽持有 34.7294%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安吉瑞达	戴宇峰持有 69.00% 的合伙份额，安吉华泽持有 1%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安吉翎科	戴宇峰持有 24.00% 的合伙份额，安吉华泽持有 1%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安吉日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宇峰持有 64.99% 的合伙份额，杨惠仙持 35.00% 的合伙份额；安吉华泽持有 0.01%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琛担任其董事
7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Group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陈琛担任其董事
8	上海远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琛担任其董事
9	常州至善医疗科技有限	发行人董事陈琛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	
10	上海光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琛担任其董事
11	厦门欣添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欣琪持股 95% 的企业
12	汇财永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欣琪持股 100% 的企业
13	信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欣琪持股 100% 的企业
14	信奈财务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欣琪持股 100% 的企业
15	汇财永信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欣琪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16	HOT JAVA LIMITED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欣琪持股 100% 的企业
17	中旺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欣琪持股 100% 的企业
18	汇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欣琪持股 100% 的企业
19	EIGHT GOLEDEN LIMITED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欣琪持股 100% 的企业
20	汇财投资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欣琪持股 100% 的企业
21	汇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欣琪持股 100% 的企业
22	汇财资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欣琪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竝宇医疗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57.2468% 股权
2	诺强医疗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3	广东捍宇	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其 80%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4	心宇宠医	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57.2468% 股权，竝宇医疗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5	新加坡捍宇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6	新加坡竝宇	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57.2468% 股权，竝宇医疗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7	傲流医疗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3.0753% 股权

8. 除前述 1 至 7 项已列示的外，其他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管经纬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监事，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苏州幂方	报告期内曾持有捍宇有限 5% 以上股权
3	醴泽基金	报告期内曾持有捍宇有限 5% 以上股权
4	顾彦彦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5	胡海宸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6	倪虹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7	何幸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8	纪添荣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9	梁占超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0	余鹏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1	孙君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12	唐柯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3	张勇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4	安吉宇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戴宇峰曾持有 49.00% 合伙份额，安吉华泽曾持有 1.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安吉卓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卓源”）（已注销）	戴宇峰曾持有 64.00% 合伙份额，安吉华泽曾持有 1.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上海翰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戴宇峰曾持有 60.00% 合伙份额；杨惠仙曾持有 40.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李灵怡曾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8	北京唯致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顾彦彦曾持股 100% 的企业
19	利盈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黄欣琪曾持股 100% 的企业
20	国信并购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黄欣琪曾持股 100% 的企业
21	鹏德投资有限公司	黄欣琪曾持股 100% 的企业，现持股 1%
22	最佳资本有限公司	黄欣琪曾持股 100% 的企业
23	SINO JUNE INVESTMENT LIMITED	黄欣琪曾持股 100% 的企业
24	凯利控股有限公司	黄欣琪曾持股 100% 的企业
25	北京康瑞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管经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求臻医学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何幸、梁占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必欧瀚生物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何幸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8	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何幸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北京指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何幸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艾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何幸直接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河北一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幸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常州赛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何幸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北京安颂科技有限公司	梁占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梁占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深圳幂方伙伴控股有限公司	梁占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微岩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梁占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北京聚陆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梁占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北京旌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梁占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北京中关村水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梁占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上海拾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君持有 47.0588% 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1	先瑞达医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唐柯、陈琛曾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42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唐柯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3	北京长生众康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唐柯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唐柯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宁波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6	贵阳悦程医院有限公司	唐柯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7	北京深瑞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唐柯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8	武汉天霖中西医结合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唐柯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淮北长生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唐柯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上海长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1	牡丹江长生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唐柯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北京心瑞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唐柯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3	上海常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唐柯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4	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唐柯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山东柏新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唐柯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衡阳长生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唐柯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北京益普康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余鹏直接持有 6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8	安吉曲率	余鹏持有 99.99% 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9	北京盛福瑞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上海晨泰森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张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1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上海匡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勇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3	上海艾美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勇曾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张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广安摩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大连卓悦美罗有限公司	张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上海清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张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浙江医访通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张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上海恩碧璞投资中心（已注销）	张勇曾持股 100% 的企业
70	上海瀚帆财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纪添荣持有 16.67%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1	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纪添荣持有 44%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72	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纪添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江苏海莱新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纪添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苏州英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纪添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连云港金康和信药业有限公司	纪添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领博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纪添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杭州睿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纪添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医点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纪添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北京泰格兴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纪添荣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0	苏州铸正机器人有限公司	纪添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南京博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纪添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北京致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纪添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湖南格凡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纪添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中精普康（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纪添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西安敦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纪添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花沐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纪添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87	中食安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纪添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上海谋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纪添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9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纪添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北京雅信诚医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纪添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苏州柯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纪添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广州国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纪添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海思盖德（苏州）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纪添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94	北京新尖科技有限公司	纪添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北京百因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纪添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深圳泰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纪添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青岛博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纪添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北京东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纪添荣配偶持有 50.1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9	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倪虹配偶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承德信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磐茂上海曾持股 76.50% 的企业
101	北京先瑞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102	为泰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琛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 （二）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傲流医疗	销售商品及服务	898,887.95	985,692.93
傲流医疗	采购服务	-	-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主要向傲流医疗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及销售可调弯鞘管。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86,249.63	8,032,015.81

### 3. 关于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竝宇医疗、广东捍宇均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其中，竝宇医疗主要从事宠物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宠物诊疗，广东捍宇主要从事鞘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核心配套产品，2023年7月，发行人受让安吉翎科所持有的广东捍宇20%股权，广东捍宇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安吉翎科不再持有广东捍宇股权，该等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共同投资的情形已消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竝宇医疗、广东捍宇的交易情况如下：

#### A. 发行人自竝宇医疗、广东捍宇的采购

单位：万元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竝宇医疗	产品试验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等	237.12	423.34
广东捍宇	采购鞘管等	252.06	426.17

#### B. 发行人自竝宇医疗、广东捍宇的销售

单位：万元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竝宇医疗	专利转让	-	-
广东捍宇	专利转让	-	-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竝宇医疗、广东捍宇的交易均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等定价方式确定。

###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

####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审议和确认

发行人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

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参考了 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2）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可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如有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3）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物业权益

####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向第三方承租使用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变化情况
1	北京昌平分公司	王佳	北京市昌平区国风美唐综合楼房3号楼1111室	X京房权证昌字第662162号	67.17	2022.5.4至2023.5.3	办公	到期不再续租
2	广东捍宇	广州归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262号405房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428号	309.3	2022.1.1至2022.12.31	办公	到期不再续租
3	心宇宠医	上海颂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伟都路125弄39号一层	沪房地闵字(2015)第004147号	98	2021.7.16至2023.7.15	宠物医院经营	到期不再续租
4	心宇宠医	上海颂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伟都路125弄103D室	沪房地闵字(2015)第004147号	116	2023.8.1至2025.9.15	宠物医院经营	新增租赁
5	广东捍宇	广州归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262号401房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428号	146.6	2023.3.1至2024.2.29	办公	新增租赁
6	竝宇医疗	上海新光华塑胶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699号1号楼1层01室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05391号	500	2023.9.15至2024.3.14	研发、生产、办公	到期续租

注：上述第5项新增租赁物业已经完成租赁备案，已取得出租方提供的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428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方广州归

谷科技园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取得前述房屋所有权证书。

## （二）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知识产权

### 1. 专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8 项已授权境内专利，新增 3 项授权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1）新增境内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形状稳定且消融区域完整的脉冲电场消融导管及其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536189.6	2022.3.10	2022.1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一种局部消融的脉冲电场消融电极导管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856070.1	2022.7.20	2023.6.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依靠心尖锚定的介入性人工瓣膜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047413.X	2022.1.17	2023.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瓣膜装置及瓣膜装置植入系统	广东捍宇	发明	ZL202211386983.8	2022.11.7	2023.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夹合器械	广东捍宇	发明	ZL202310053808.5	2023.2.3	2023.4.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夹合器械	广东捍宇	发明	ZL202310122341.5	2023.2.16	2023.5.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瓣叶修复装置和瓣叶修复系统	广东捍宇	发明	ZL202310045195.0	2023.1.30	2023.5.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8	夹合装置、夹合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广东捍宇	发明	ZL202310045442.7	2023.1.30	2023.5.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 （2）新增境外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国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瓣膜夹合器	11202003275X	2018.8.9	2023.1.31	发明	新加坡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瓣膜夹合器	US11,602,432 B2	2018.8.9	2023.3.15	发明	美国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夹合器	US11,617,587 B2	2021.4.26	2023.4.4	发明	美国	原始取得

## 2. 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已授权境内商标，新增 3 项授权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valveclamp	305568139	10	至 2031.3.18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无
2	竝宇医疗	V-Clamp	7,069,555	10	至 2029.5.29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竝宇医疗	V-Clamp	018552699	10	至 2031.9.3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 3. 域名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主要使用中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hanyumedical.com	2017.2.17	2027.2.17	沪 ICP 备 18002605 号-1	原始取得
2	广东捍宇	gdhanyumedical.com	2022.11.18	2027.11.18	粤 ICP 备 202300907 号-1	原始取得

除上述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专利共有及继受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经完成与中山医院共有的 1 项授权专利、1 项申请中的专利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发行人已单独享有以下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发行人	一种瓣膜夹合器及其夹合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722155.9	2019.8.6	-	-	等待实审提案
		实用新型	ZL201921263270.6	2019.8.6	2020.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专利共有及继受取得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书面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 6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2 家分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23 年 4 月 3 日，广东捍宇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广东捍宇住所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262 号 401 房”并同意相应重新制定章程；2023 年 4 月 11 日，广东捍宇完成上述住所变更及章程备案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3年7月6日，广东捍宇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安吉翎科将持有广东捍宇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5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发行人认缴出资额由500万元变更为625万元，同意重新制定章程；同日，安吉翎科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安吉翎科将原认缴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以4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23年7月10日，广东捍宇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章程备案的工商登记手续。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6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2家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已披露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其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专利和著作权。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境内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6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2家分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 10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中的工程施工合同共计 1 份，具体情形如下：

签署主体	对方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发行人	上海上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施工	20,721,602.00 元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因中闻建设有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纠纷，为确保发行人二尖瓣微创修复器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顺利推进，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中闻建设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签署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施工合同解除。2023 年 3 月 19 日，经招投标程序后发行人与上海上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正建设”）签署《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由上正建设负责“二尖瓣微创修复器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土建装饰、安装、室外工程”的施工。

#### 2. 临床试验服务采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金额 15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临床试验服务采购协议共计 6 份，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对方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北京慧瑞思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经皮二尖瓣夹合器及其输送系统临床试验服务	4,200,000 元
2	发行人	北京慧瑞思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新型房间隔封堵器临床试验服务	3,800,000 元
3	发行人	北京慧瑞思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二尖瓣夹合器系统治疗继发性二尖瓣反流探索性临床试验服务	1,770,000 元
4	发行人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经皮二尖瓣夹合器及其输送系统临床研究协调员服务	3,449,995.35 元
5	发行人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房间隔封堵器及其输送系统临床研究协调员服务	1,894,325.97 元
6	发行人	北京慧瑞思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二尖瓣夹合器长期随访服务	1,700,000.00 元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序号 6 合同包括《二尖瓣夹合器长期随访委托服务合同》及《二尖瓣夹合器长期随访委托服务补充合同》，其中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签署了合同金额为 1,200,000.00 元的《二尖瓣夹合器长期随访委托服务合同》，因委托服务内容

发生变动，导致差旅费和人工成本增加，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合同金额为 500,000.00 元的《二尖瓣夹合器长期随访委托服务补充合同》。

### 3. 咨询服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咨询服务协议共计 2 份，具体情形如下：

合同主体	对方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合同金额
新加坡捍宇	GOVIA&GOVIEW CONSULTING PTE.LTD	FRAMEWORK AGREEMENT OF ENGAGEMENT（框架服务协议）	协助新加坡捍宇对其在新加坡业务运作进行研究、协助新加坡捍宇与政府机构协商解决详细的问题、为新加坡捍宇在当地医疗设备行业的研究机构合作提供咨询、为新加坡捍宇在牌照政策上提供咨询、为新加坡捍宇在境外架构、人力资源及税务政策上提供咨询等新加坡捍宇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相关咨询、根据新加坡捍宇的需要和要求向新加坡捍宇整体对外授权方案的规划提供咨询并就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研究	至 2024.12.31	450,000 美元
		ENGAGEMENT AGREEMENT OF LICENSE OUT SERVICES（对外授权服务协议）		至 2024.12.31	150,000 美元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双方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对外授权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 技术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技术合作协议共计 1 份，具体情形如下：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中山医院	国家医学中心（辅导类）攻关项目框架协议合作	<p><b>合作内容：</b></p> <p>1、双方合作完成“自主产权结构性心脏病器械创新研发”项目，中山医院拟将项目列入国家医学中心（辅导类）攻关项目清单，按规定享受国家医学中心的相关优惠政策；发行人拟对该项目投入人民币 10,000 万元。</p> <p>2、关于合作过程中生成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合理约定权利归属、权益分配、收益分享事宜，结合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署附属协议进行约定。</p> <p><b>信息保密：</b></p> <p>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条款。</p>	2022 年 9 月签署，有效期为五年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55,743.21	1 年以内	68.62%
广州归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6,132.00	2-3 年	9.31%
翁晓文	员工备用金	104,470.00	1 年以内	8.38%
谢克莱肖开提	员工备用金	46,527.41	1 年以内	3.73%
广州海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2,541.20	1-3 年	3.41%
<b>合计</b>	<b>—</b>	<b>1,165,413.82</b>	<b>—</b>	<b>93.45%</b>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员工备用金主要系发行人拨付的受试者交通补贴、驻外费用、团建费用等，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押金及保证金系发行人莘庄土地和临时用地租赁保证金，广州归谷科技园有限公司和广州海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押金及保证金均系广东捍宇租赁物业管理保证金，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员工报销往来款	506,705.17	2.06
设备工程款	18,346,169.23	74.41
房租物业水电费	57,010.54	0.23
专业服务费	5,395,973.29	21.89
其他	348,715.92	1.41
<b>合计</b>	<b>24,654,574.15</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员工报销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员工日常工作产生的报销费用，设备工程款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及支付在建工程费用，房租物业水电费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经常产生的相应费用，专业服务费主要系发行人申报上市所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其他类型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餐饮费用、快递费用等，上述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补充核查期间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补充核查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5.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兼并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3 次监事会，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463432\_B17 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三） 财政补贴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未获得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财政补贴。

##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未查见发行人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未查见竝宇医疗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未查见诺强医疗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未查见心宇宠医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现广东捍宇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北京昌平分公司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武汉分公司未发现有欠税情形、未查询到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捍宇、新加坡竝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依照新加坡共和国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新加坡共和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保护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共计118人。

##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境内员工总人数（人）	11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11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16
缴纳社保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8.31%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8.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表中，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新入职员工	2	2
合计	2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上述2位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在办理完成缴纳手续后相应进行了补缴，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下属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变更，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894.40	17,908.40
2	研发中心建设及注册试验项目	50,554.05	50,554.0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041.30	19,041.3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b>123,489.75</b>	<b>112,503.75</b>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及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因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注册试验项目”发生上述变更，发行人取得了重新备案后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2MA1GL8FQ820211D2308001，国家代码：2110-310112-07-01-580607）。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及项目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相应依法完成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的备案和环评批复程序。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件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诉由

2022 年 1 月，原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得信息”）与发行人签订了《咨询实施服务合同》，约定原告汉得信息向发行人提供 SAP 实施服务，发行人后与原告汉得信息在服务费的支付上发生纠纷。

2023 年 7 月 21 日，原告汉得信息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  
1、发行人支付汉得信息服务费用 159 万元；2、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二）一审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就本案向发行人下发传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预计开庭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目前仍就相关诉讼事宜持续与汉得信息沟通中，将努力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同时，发行人亦在根据双方协商情况进行相应的诉讼准备，若双方确无法达成和解，发行人将积极应诉。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该案件对方诉请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均在 0.3% 以下，预计该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综上，本所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件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该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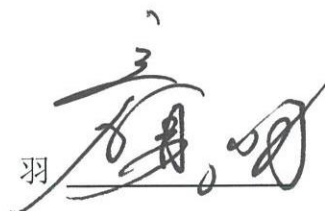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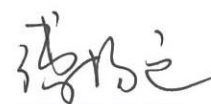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李聿奇



2023 年 9 月 26 日